

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

汪 熙

买办¹⁾在中国近代史中是一个老资格的角色,作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他们的出现早于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他们的活动历久不衰,不象洋务派到十九世纪末叶已近尾声;也不象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仅仅是昙花一现。甚至到大陆解放后,买办出身的人,在台湾还身居高位²⁾——他们的存在和活动的的时间是很长的。自从中国与西方资本主义接触以来,无论在政治与经济,城市与农村,国内与国外、几乎在各个重要领域和地区都有买办活动的踪迹。在中国近代历次重大的政治事变中,买办都曾扮演过很显眼的角色。依托于外国强大的侵略势力,他们的触角既伸向地主、豪门和权贵,也伸向工人和农民——他们活动的空间是很广的。在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过程中,买办曾经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先导,是西方资本主义入侵中国的桥梁。他们中间一部分人的转化,曾经引起中国社会阶级关系的明显变动。在近代商品经济瓦解中国这个古老经济结构的过程中,买办的作用从沿海城市一直渗透到穷乡僻壤——他们对中国社会影响的深度,也是不可忽视的。

本文想就买办与买办制度的演变及其历史作用等问题作一些初步探讨。

买办保证责任制度在鸦片战争前后的变化与继承问题

有清一代的对外贸易,在鸦片战争以前虽然经历了海禁时期(顺治元年——康熙二十二年)、多口通商时期(康熙二十三年——

乾隆二十二年)、广州贸易时期(乾隆二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等阶段,但是中央政府的基本政策是闭关自守,重点放在防闲、防夷上面。在清政府看来,对外贸易可有可无,海关税收也是次要的³⁾。但是既允许贸易(那怕是带有很大限制性的),就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货物买办、银钱收付、陆地居住、生活供应等问题,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要遇到语言隔阂、制度两歧、商情互异、货币不同的困难。既要贸易,又要管理,于是就出现了既是贸易交往中不可缺少的中间商人,又是贸易管理中承上连下的环节人物——行商⁴⁾、通事、买办、银师等。这些人物在商业交往中各有其专职,但在监督外国商人方面又起着对官方保证,并又互相保证的作用。行商是经过清政府核准的、垄断对外贸易的少数特权商人。到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年)中国官方把保甲制度的成规施之于行商。“行”与“行”互保,同行倒闭,各行行商负责分摊清偿;“行商”保“夷商”,夷商生事或拖欠税款由行商负连带责任,这就是所谓“保商制度”。这种“保商制度”自乾隆十年以后,不断修订、补充,从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奏定的防范外夷规条至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两广总督卢坤奏准的管理外夷办法,至少经过大小六次的修订⁵⁾。到鸦片战争前夕,已经形成一个以监督外商为主要任务的错综复杂的保证系统。按规定:“夷商”只能同行商交易;“夷商”交易完毕,不能留在广州过冬;留驻广州期间,每月只能由通事陪同到指定花园散步几次,不准携带“番妇”、坐轿、雇用中国仆人;至于学习华文、华语;携带武器,与内地勾通消息,更是有干禁令的。为了防止违反规定的“作奸犯科”行为,建立了行商保雇通事,通事保雇买办,买办保雇小工的所谓“层递箝制”⁶⁾的保证制度。买办的职能较庞杂,在陆地或水上,在商馆内外都可以看到他们活跃的行踪。他们住在外商的商馆里,负责管理商馆内部的生活事务和保管银库并负责现银的收付⁷⁾,有的承包外国商船的伙食供应⁸⁾,还有的兼引水及银师职务,也有代行商居间买办的。买办从他们经手收付的现银和货款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并在散商和雇主的交易中抽取佣金⁹⁾。买办同外人接触最密切,因此也特

别为清政府所注目,有些条规就是专为买办而设的。如嘉庆十四年(一八〇九年)两广总督百龄、粤海关监督常显规定,凡是买办必须由“澳门同知就近选择殷实之人,取其族长保邻切结,始准承充,给予腰牌印照”¹⁰。嘉庆十五年(一八一〇年)又规定若买办因病或转业,必须“将领牌取销,改换新牌,以杜私充滋弊”,还要“将花名列册申送,以凭传验”¹¹。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年)规定商馆内的雇用人员若有“教唆夷商作奸”,洋商(按:鸦片战争前称行商为洋商)、买办即随时禀请拘究”¹²。那就是说,行商、买办有检举之责。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又规定“夷馆”内的看门、挑夫、看货夫等,“其人夫责成夷馆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保充”;此外,行商还须“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买办人夫名籍,送具存查”¹³。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加强买办保证与被保证的责任。可以看出,自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末期以后,清政府为了达到闭关自守、防闲、防夷的目的,首先把对外贸易的渠道约束在广州这个窄狭的地区¹⁴,然后又在这—“瓶颈”地带实行一套“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管理制度。在这种“层递箝制”的制度中,买办不过是“层递”底层中的一个环节。他们并不显要,但职能多样化,实际的作用却不小。所以外国商人在反管理的斗争中,总是把摆脱行商垄断和自由雇用买办等作为他们重大的要求。远在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商馆就向粤海关监督要求自由雇用和解雇买办等人的权利¹⁵。但是“箝制”行商、买办、并通过他们来“箝制”外商是清政府“驭夷枢要”¹⁶,这一要求自然被拒绝了。一直到鸦片战争以后,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条约第五款规定“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一八四四年的中美望厦条约第八款规定,雇用买办等人“应各听其便”,“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¹⁷,这才打破了清政府经营了百余年的“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贸易管理制度。其结果是:行商消灭,买办兴起。

鸦片战后,通商口岸扩增,洋行大量涌现。据统计,五十年代初在华洋行约二〇九家¹⁸,七十年代初约五五〇家¹⁹,十九世纪末叶增至九三三家,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初已达九千五百十一家²⁰。

买办数量自然也相应增加，据估计，到十九世纪末买办总数已達一万余人²¹⁾。战后初期买办与洋行之间尚无稳定的雇用关系，每一笔交易一经结束，双方业务关系也就解除，“犹延律师办案者然”²²⁾，因此往往一个买办可以兼理几家洋行的业务。随后才逐步发展为有契约的雇用关系。从唐廷枢在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编纂的中英文对照的《英语集全》一书中“买办问答”²³⁾的内容来看，当时买办的职能主要是在帐务、出纳和保管等方面。但随着商务的开展，买办职能的一个显著变化是向着专业化方面发展（职能的专业化：如帐务、保管、采购、销售等；行业的专业化：如轮船、码头、银行、保险等；商品的专业化，如鸦片、丝、茶、匹头等）。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了一批既是买办，又从事独立经营的商人（这一类商人以及虽非买办但以经销外国商品为主的商人，本文概称之为“买办商人”）。如唐廷枢、徐润、郑观应在他们担任买办的同时，又以独立商人的身份经营茶栈、轮船、典当、钱庄、盐业、揽载行等。一个新兴的阶级正在崛起。所有这些都使鸦片战争以后的买办同战前的买办迥然不同，有很大的差别。关于这一点中外学者的论点大体上是一致的。

但是也应该看到，战后的买办与战前的买办也有相同的一面。那就是买办的保证责任制度。

如上所述，在鸦片战争前的广州贸易时期，买办是“保商制度”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那时他们是向行商和清政府履行保证责任。战后，行商退出了历史舞台，原有的贸易制度瓦解，但是在行商时代长期承担保证责任的广东籍买办（他们在当时是买办的多数）²⁴⁾却继承了这个制度，不过保证的对象换成了外国的洋行和大班²⁵⁾。这一点很重要，它是尔后西方资本主义企业得以在中国立足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鸦片战争后，外商拥向新辟的口岸，面对着陌生的市场、不同的语言（五口通商的地方语都各不相通）、复杂的货币折算、互不了解的信用关系等等。摆在他们面前的是不测的风险，感到寸步难行。正是在这个时候，买办保证责任制度填补了这个缺口。雇用

买办的外商企业可以在买办保证责任制的掩护下，长驱直入中国市场。追逐利润而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免除企业风险，在当时的世界上，只有中国这块土地上才具备这个条件。无怪乎琼记洋行的行东在鸦片战争后说：“保证责任原则主要是中国的特产，在中国的整个政治体系中都可以看到。对此，我们以完全的信心加以依赖。”²⁶⁾另一个经营鸦片贸易的外商甚至说：“我认为，假如售货的款子不由[买办]担保，那还不如不做生意好。因为总有一天，损失会把所赚的利润统统抵销掉。”²⁷⁾中国买办对洋行业务的保证可以说是无所不包的。首先，买办自己要有保证金和保证人担保（通常是两者同时具备），有时对保证人还要求连环保，以便外商可以对保证者穷追到底，不致落空。然后，买办对所经手的买卖交易、银钱往来（包括银行票据）、保管的物品（现金和货物）²⁸⁾以及他所雇用的人员都得一一保证。此外，他还得担保往来客户的“偿付能力”²⁹⁾。总之，买办对他所经手的业务和雇用的人员负全部保证责任³⁰⁾。有的洋行大班甚至在自己的蚊帐里发现一只蚊子时，也要在半夜里把买办找来加以切责，因为买办对他所雇用的仆役的工作勤慎负有“保证责任”³¹⁾。

当然，最主要的还是买办本身的信用保证问题。交付巨额保证金是取得买办身份的重要条件。买办保证金，少的也要一万至三万元（如轮船、仓库买办）³²⁾，多的要几万元至十几万元（如洋行、银行买办）³³⁾。除了保证金以外，还要由保证人和铺保，书面具结“如有意外不测之事各安天命，如果怀私走骗”、“亏空银两”概由保人负责³⁴⁾。这些保证关系到五十年代，一般都通过买办雇用合同以契约的形式固定下来了³⁵⁾。买办雇用合同主要是规定买办的保证责任。如日本某洋行和日资中国航运公司的十六条和十四条的买办雇用合同中，有三分之一的条款都是关于买办保证责任的规定³⁶⁾。除另有约定者外，买办一般均无权退保³⁷⁾。

假使在广州贸易时期，买办是受“籍制”于清政府的话，那么在鸦片战争后，买办在新的情况下，是受“籍制”于外国商人。战后的买办确实不必再向澳门同知领取“腰牌”了，也不必取具“族长保邻

切结”了。但以契约形式固定下来的保证金、保证人、连环保等保证制度,迫使买办承担了外商企业在谋取利润中,原应由它们自行负担的风险。如一八六三年唐廷枢任怡和买办时,代怡和洋行在上海定购棉花,在征得怡和行东的同意并受其指令的情况下,付定洋一万八千两。后因美国南北战争的影响及英印棉荒,上海棉价猛涨(由每担十七两左右涨至二十二两左右),大多数棉花行因无力收购交货而倒闭,怡和所付定洋因而变成坏帐损失。结果由买办林钦和唐廷枢分别负担了这笔损失³⁸⁾。按商业惯例,这笔损失理应由怡和自行负担,但根据买办保证责任制度,怡和却可以把风险转嫁到买办身上。唐廷枢要抗辩也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有六万二千两保证金掌握在怡和手里³⁹⁾。徐润的儿子徐叔平在德国洋行任买办,由徐润担保,结果“致赔巨款,其数之大,骇人听闻,(一说五十万两或六十万两)⁴⁰⁾。郑观应为太古洋行买办杨桂轩做保十万元,杨亏空身故,结果“太古追赔之保款经[香港]臬司定案,如无银还,例押一年”,弄得郑官应一筹莫展,只得在香港发出呼吁,恳求“各相好助会”,到处告急,借款了结保证责任⁴¹⁾。买办的保证责任为洋行企业筑起了一道抵御风险的防波堤,为它们积累资本,扩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还应该看到,买办和买办商人所交纳的保证金往往成为洋行企业的一个重要的资金来源,垄断中国卷烟生产和销售将近半个世纪的托拉斯——英美烟公司对买办商人经销商收取巨额的保证金。据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该公司帐面记载,这笔保证金总额竟达三百九十三万元⁴²⁾,它比当时英美烟公司的竞争对手民族资本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的总和(三百五十万元)还要大⁴³⁾。假如说,到十九世纪末买办总人数已达一万余人的估计是接近事实的话,若以每一个买办向洋商企业平均缴纳一万元的保证金计算,总数将近一亿余元。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数字。事实上确有不少的洋行仅仅有一个空皮包和招牌,利用了买办提供的保证金或股票、道契等,借水行舟,把它变为自己的开创资本,发了大财。这是在买办保证制度之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资本原始积

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一些在华经营多年、底子比较厚的洋行，看见后来的“淘金者”居然利用买办保证金，妙手空空地发迹起来，也颇为忌妒地说：“新来者既无资金也无充分的设备，因而享有很大的有利条件。他们所失甚微，而所获甚多”⁴⁴。“所失甚微，而所获甚多”这不是任何一个追逐利润的资本家梦寐以求的吗？中国的买办保证制度既分担了他们的风险，又为他们提供了一部分创业的和营运的资金，这就为他们的梦想变为现实提供了一块乐土。

所以，当我们说鸦片战争前后的买办是有所不同时，还应该看到，战后的买办制度也有一个历史继承的问题。这个继承——保证责任制度，为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入侵中国创造了条件。

关于买办的转化问题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在不断地转化，当事物的转化超过一定的质的界限时，就变成另外一个新的事物。买办也是如此。但有的人不是这样的看法，他们认为事物是凝固的，买办与非买办之间没有一条可以区别的界限，两者无须转化，因此得出买办即民族资本家的结论⁴⁵。这无异是说：买办即非买办。还有一些人由于同样的理由把不属于买办类型的人推进了买办类型的阵营⁴⁶，这无异是说：非买办即买办。我想如果我们承认买办与非买办之间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并且有它转化的条件和界限，也许会更有利于问题的分析和讨论。

鸦片战争后，买办是古老的三百六十行以外的一个新行业。李鸿章说：买办“于士、农、工、商外，别立一业”⁴⁷，这句话颇能反映当时的实际情况。作为一个新行业，买办是一个很不稳定的集团，进与出的转化都是频繁的。

广东商人、浙江丝商转化为买办，论者已多，就不再赘述了。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绅士阶层向买办转化的问题。因为这种转化涉及到买办的另一重要职能——社会渗透（一个常常被人忽略

了的买办职能)。

南京条约签订以后,公行的壁垒虽然被推倒了,但是跨过公行的废墟,外国商人发现横亘在他们面前的还有一些难以突破的障碍。例如:怡和洋行为了谋取巨额贷款的机会,需要贿赂北京城内的官员,在佣金上讨价还价;为了摸清海军衙门的动态,需要窃取奕劻的函稿,收集来访者的名片;为了行事方便,需要以“借款”结交督抚大员⁴⁸⁾。所有这些“业务活动”都迫使洋商感到不但需要熟悉商情的买办,而且需要熟悉“官情”的买办。另一方面,买办的丰厚收入也吸引了一些绅士,甚至权贵参加到买办队伍中来。上海开埠初期,一位买办写信给他的醉心于正途出身的侄儿说:“我建议你不要投身于宦途……过去十年,外商在上海贩运丝、茶出洋,牟利颇厚,业务极为兴旺……我希望你学习英语(美国人也讲的是英语),然后我将推荐你到外商洋行工作。”⁴⁹⁾绅士与洋行之间,一个愿卖,一个愿买,于是两江总督沈葆楨的孙子(沈昆山)、禁烟督办柯逢时的公子(柯纪文)、福建知事胡琢之的儿子(胡二梅)、直隶总督李鸿章的同乡(吴调卿)、山东巡抚孙宝琦的把兄弟(王铭槐),甚至翰林院的编修(江霞公)等都变成名噪一时的买办,就不足为奇了⁵⁰⁾。把绅士阶层的人转化为买办,满足了外商企业“社会渗透”的需要。天津汇丰银行把淮系系统的吴调卿延聘为买办后,这根线可直通李鸿章,在贷款业务上果然是左右逢源,得益不少⁵¹⁾。英美烟公司决定罗致沈昆山为买办时,该公司上海的董事娄斯说:“对于我们绝对重要的事,是要有人能真正探知官场里究竟在搞些什么名堂。要靠一个外国人或我们所经常雇用的那一阶层的中国人去了解这类情况是太困难了。我耽心,除非我们保持高度警惕,也许当我们有一天早晨醒来,会发现事情已经发展得不可收拾了。”⁵²⁾一个月后,娄斯怀着满意的心情向伦敦总公司报告说:“最近参加公司工作的沈君对我们帮助极大。他出身于一个总督的家庭。(按:应该说出身于两代督抚的家庭。沈昆山的父亲沈庆瑜曾任贵州巡抚)……由于聘用了沈君,我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接近[中国]当权者了。假使能使沈昆山对我们的事业感到兴

趣并能聪明地使用他，我相信沈君不但在接近官场方面，而且在加强公司的中国机构方面，都将成为本公司一项极有价值的资财。”⁵³英美烟公司在旧中国是把绅士转化为买办搞“社会渗透”的能手。它们曾经使山西土皇帝阎锡山的秘书化名为黄贤(译音)经营全省的批发业务达二十五年之久⁵⁴，也曾经把邬挺生这个牧师的儿子打扮成熊希龄政府的国务院咨议，后来又塞进了上海卷烟业公会担任会长⁵⁵。绅士阶层转化为买办，是中国近代社会结构中的一个很突出的情况。

买办虽然出现在一个封建社会濒临崩溃的历史环境中，但封建权势的影响毕竟仍然很大，因此他们之中有不少的人原来也曾寄希望于正途出身。如郑观应是在“小试不售”才“赴沪学贾”⁵⁶的；朱志尧先后考了二十一次，才中了一个秀才，后来又曾经跟随舅父马建忠游学法国和意大利⁵⁷。这些人即做了买办以后，也并没有忘情于捞一个封建官衔，甚至捞一个官职。盛宣怀曾经忠告他的一位搞商务的朋友说：“目前办理商务，若不愿为他人之下，仍可列主事之衔。”⁵⁸那就是说，要出来搞搞商务，起码也得要弄一个主事的头衔，否则连拜客都困难，更不要说谈生意了。早期著名的买办(吴健彰、杨坊、唐廷枢、徐润、郑官应等)没有一个不纳资捐官。虞洽卿在三十岁任德商鲁麟洋行买办时，还想方设法捐了一个后补道。也许正是凭着这个头衔，他才更有条件结交载泽并“相处很好”吧⁵⁹。纳资捐官还不算是真正转化为官僚，顶多只能说有转化的趋势。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由买办直接转化为官僚(以其是否有实职官衔和官权为标准)的尚不多见。十九世纪比较著名的例子是旗昌洋行买办吴健彰和怡和洋行买办杨坊；二十世纪比较突出的恐怕要数前德商孔士洋行买办严家淦了。

买办向官僚转化的一个主要原因是适应封建政权的政治和经济的需要。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西方资本主义的侵袭下，“剿抚均不得手”，搞得焦头烂额，以致“夷逆鸱张”，一筹莫展，面临着一大堆“夷务”(后来扩大范围，称为“洋务”)棘手异常。迫于形势，道光帝一八四五年严谕两广总督祁埏，要他“不拘资格，即行奏请升

调”那些“洞悉夷情，深通韬略”，的人⁶⁰。祁埏推荐了“英吉利素所深信”的怡和行的伍崇曜和同旗昌洋行素有往来的同顺行的吴天显⁶¹。吴天显的兄弟吴健彰就是因缘这一关系，又因为“大吏以其能作夷语，故倚重之”（其实吴健彰的洋泾浜的英语同他的广东官话一样蹩脚⁶²），才“不拘资格”地在一八四八年当上了苏松太兵备道（上海道）⁶³。吴健彰大概是中国第一个由买办转化为官僚的。杨坊做官的路子基本上同吴健彰一样，所不同的是鄞县人杨坊不是从广东移植过来的，而是上海开埠后新涌现出来的宁波帮买办⁶⁴。

由此可见，五十年代买办向官僚转化具有其特定的条件，即清政府对洋人“一筹莫展”和迫切要求引用“洞悉夷情”的人。同样的条件也适用于七十年代开始的买办向官督商办官员的转化。打着“自强”、“求富”的旗号创办官督商办企业的李鸿章急需罗致一批既能与洋人周旋，又熟悉新式企业的经营管理，同时又富有资财的人。买办在当时是最合适的对象。官督商办企业是十九世纪买办转化的一个很重要的桥梁。唐廷枢、徐润、郑官应应邀参加清政府所主持的官督商办企业，并担任商总、总办、会办等职时，都已经辞去了或已不再担任买办的职务（一八八〇年一一八八一年郑观应曾以太古买办的身份兼任上海机器织布局和上海电报分局的总办。一八八二年三月就任轮船招商局帮办时即辞去太古买办职务）。因此不能再说他们是买办了。而且他们所经办的企业同外国资本在华利益也有直接冲突的一面，并不是代表外国资本的利益，站在买办的立场办企业的。郑官应说：“初学商战于外人，继则与外人商战”⁶⁵。前一句指的是任职买办的事，后一句指的是参加了官督商办企业以后的事。这话符合实际。从他们在官督商办企业中的职务都必须由督抚任命并由官方黜陟这一点看，唐廷枢等人是“官”，但是从他们都为企业招来了巨额商本（包括他们自己的投资），代表了商股的利益这一点看，他们是“商”。但是，他们已经不再是买办，这个界限是清楚的。当然，正如吴健彰转化为官僚后，同旗昌的关系仍很密切，终于遭到斥革一样⁶⁶，买办转化为官督商办企业的一员后，同洋行还不免有那么一些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人们总

是看不顺眼。如读书人出身的马建忠在招商局任会办时就曾经说：“唐[廷枢]、郑[官应]、徐[润]诸人皆该商（按指怡和洋行）素所蔑视之买办，一旦与之抗衡，犹挟主奴之见，所以售地、租埠以及引用总船主犹有主奴之见存也。”⁶⁷⁾ 这话不是一点根据都没有，但是总的看来，在官督商办企业中，唐、郑、徐等人是忠于他们所代表的商本利益的。这个商本是民族资本。七十年代买办转化到官督商办企业中的这一事实，就其影响的深远来讲，远超过他们在五十年代转化为官僚。因为七十年代的转化，标志着一代民族资本的兴起与发展。

七十年代前买办积累的资金有的变成外国（主要是美国）的工业发展资金，更多的是在国内附股于洋商，成为对洋行在中国发展的有力支持（这一点下面还要谈到）。从官督商办企业开始，由于有代表性的买办的带头，把买办阶层所积累的巨额资金作为商本吸引到新起的官督商办企业⁶⁸⁾。官督商办企业的失败，从反面教育了那些手里掌握资金，谋求投资机会的人，他们变聪明了一些，坚决走商办的道路⁶⁹⁾。在这以后，我们看到成批的买办转化为民族资本家（它的特点是：独立经营的企业主、民族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外国资本竞争因而发生矛盾）。在中国近代历史中，买办比地主、商人更早地转化为民族资本家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第一，他们在较短的时期内（从鸦片战争算起，大约不到二十年）积累了巨额的财富；第二，买办职务使他们更具备经营新式企业的技术、能力和社会联系；第三，他们深悉洋商企业“利市百倍”的内情，渴望独立经营，谋取更大的利润。丛翰香同志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江南的三个地区（上海、南通、无锡）的六个行业（棉纺织、面粉、榨油、金属加工、火柴、缫丝）中规模较大的三十八家民族资本企业进行研究的结果，初步查明其出身的创办人或投资人共四十二人。其中买办和买办商人二十六人，官僚十人，钱庄和一般商人六人⁷⁰⁾。从买办转化而来的占绝大多数。另一个范围更广泛的研究报告表明：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十个行业中的二四四家民族资本企业的三百个创办人中，官僚地主一

表一、十个行业创办人的出身情况表(1872—1913)(71)

业别	时期	家数	创办人数	官僚地主		买办		商人		其它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棉纺工业	1872—1894	5	14	11	78.6	1	7.1	2	14.3	—	—
	1895—1913	20	27	15	55.6	9	33.3	3	11.1	—	—
	1914—1922	36	59	17	28.8	1	1.7	35	59.3	6	10.2
	合计	61	100	43	43.0	11	11.0	40	40.0	6	6.0
面粉工业	1895—1913	30	30	11	36.7	10	33.3	9	30.0	—	—
	1914—1922	43	43	8	18.6	6	14.0	29	67.4	—	—
	合计	73	73	19	26.0	16	21.9	38	52.1	—	—
毛纺工业	1872—1894	1	1	1	100.0	—	—	—	—	—	—
	1895—1913	5	7	4	57.1	3	42.9	—	—	—	—
	合计	6	8	5	62.5	3	37.5	—	—	—	—
缫丝工业	1872—1894	3	4	2	50.0	2	50.0	—	—	—	—
	1895—1913	9	9	5	55.6	2	22.2	2	22.2	—	—
	合计	12	13	7	54.6	4	30.8	2	14.6	—	—
水电工业	1872—1894	2	3	1	33.4	1	33.3	1	33.3	—	—
	1895—1913	16	19	9	47.4	5	26.3	5	26.3	—	—
	合计	18	22	10	45.6	6	27.2	6	27.2	—	—
水泥工业	1895—1913	3	3	3	100.0	—	—	—	—	—	—
榨油工业	1895—1913	9	10	5	50.0	4	40.0	1	10.0	—	—
卷烟工业	1895—1913	4	4	3	75.0	1	25.0	—	—	—	—
航运业	1872—1894	3	4	1	25.0	3	75.0	—	—	—	—
	1895—1913	9	11	8	72.7	1	9.2	2	18.1	—	—
	1914—1922	8	9	2	22.2	3	33.3	4	44.5	—	—
	合计	20	24	11	45.9	7	29.1	6	25.0	—	—
煤矿工业	1872—1894	10	13	11	84.6	2	15.4	—	—	—	—
	1895—1913	28	30	23	76.6	1	3.4	6	20.0	—	—
	合计	38	43	34	79.5	3	6.5	6	14.0	—	—
总计		244	300	140	46.7	55	18.3	99	33.0	6	2.0

* 面粉工业“创办人数”栏系“家数”；“商人”栏内包括一部分工业资本家。“其他”栏包括工业、银行资本家，资产阶级技术、文教界人员等。

资料来源：孙毓棠、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二辑。阵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严中平等编《中国棉纺织史稿》、《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中有关资料综合。

四〇人,买办五十五人,商人九十九人,其他六人(见上表一)。表内所涉及的地区及行业范围较广,所以买办作为创办人的比重下降了一些。但是仍可以明显看出买办是早期民族资本的一个不可忽视的来源。

买办一经转化为民族资本家以后,现实的经济利益决定他们自然要同外国资本发生矛盾,迫使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买办的立场。光绪二年和四年先后集资一百五十万两办起了仁和水险公司及济和水火险公司同外国保险公司争衡的徐润⁷⁰,当然不是十五年前在宝顺洋行任“华人头目”替洋人“认真考查”业务的徐润了⁷¹。同样的道理,被洋行倾轧,最后破产倒闭的丝商胡光墉当然不是当年代左宗棠大借外债时的外债经纪人的胡光墉了。以自己火柴厂同瑞典火柴托拉斯激烈竞争的刘鸿生,当然不是为英国资本服务,替开栾煤矿当煤碳经销商的刘鸿生了。唐廷枢经办开平煤矿成功地在天津抵制了洋煤;郑官应办招商局引起了太古洋行的忌恨。所有这一切都清楚地证明,买办一经转化以后,他们所从事的事业并不是买办生涯的继续。有的论者认为买办出身的人以他的资金创办企业并参加管理,并不一定会把这个企业变成“买办的企业”⁷²,这个评论是有事实根据的。还应该看到,买办转化为民族资本家后,他们也会遇到民族资本同样的命运。朱志尧在一九〇六年创办的求新造船厂,十三年以后到底还是难逃法国两大财阀(法国邮船公司和歌礼余钢铁企业)的吞并⁷³。朱志尧一九三〇年要求国民党政府担保,由他在美国发行美金一千五百万元的公司债举办安徽煤矿、宝兴铁矿、预备沿长江筑铁路并生产煤、铁、钢、水泥、焦炭等⁷⁴。这肯定不是一个“买办性”的计划。但是和其他把希望寄托在国民党政府身上的民族资本家一样,他的计划也变成了泡影。至于说买办转化为民族资本家后,仍与外国资本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这并不奇怪。因为与资本帝国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本来就是中国民族资本的特点。这是中国半殖民地社会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当然,不是所有的买办都具有转化的条件。有的买办一头扎

在外国资本的怀里,他们除了想把自己“转化”为外国人以外,再也没有其他的念头了。英美烟公司的大买办郑伯昭就是一个典型。英美烟公司付给他的一部分经销佣金是直接存在国外银行的郑伯昭户内⁷⁶⁾。对于郑伯昭来说,从来就没有一个什么向民族资本转化的问题。还有一些买办虽然也自立门户和牌号,形式上是独立经营的,但是他们所经营的业务实际上是洋行业务的一部分(或延长)。他们是洋行的外围。如抗战前,上海有二十几家较大的丝号,丝栈,没有一个企业主不兼职买办⁷⁷⁾。他们对外国资本有极大的依附性,这些人就其性质来说是买办商人。他们的命运是同外国资本共荣枯的,要转化很困难。家族世袭制也是买办转化的一个障碍。唐廷枢、席正甫、吴少卿、丁志乾等这些著名的买办都连续三代任怡和洋行、汇丰银行、瑞记洋行、锦隆洋行的买办。容良家族连续四代任香港麦加利银行买办,先后达半个多世纪之久。徐润继承了他伯父任买办,又分别担保和推荐他的子姪辈任英国和德国商行的买办⁷⁸⁾。至于父死子继的,那就更多了。买办世袭是把买办当作一种特权继承和传递下来,自然就堵塞了向非买办转化的可能。

买办的转化(转出与转进)是有条件的。条件不同转化的方向和性质也就不同,这就造成了近代中国社会的复杂性。如中国民族资本家的“鼻祖”陈启源的孙子陈廉伯后来转化为香港汇丰银行的大买办并且是中国第一个拿起枪杆子企图夺取政权的买办⁷⁹⁾。吴健彰与刘丽川都是广东人,几乎同时在旗昌洋行任买办、通事,但前者转化为封建官吏,而后者却成为小刀会的首领⁸⁰⁾。由于具体条件不同,他们向相反的方向转化。

由此可见,在中国近代社会中,买办作为资产阶级的一个阶层,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我们应该追踪它的变化,如实地反映它衍生和转化的动态,注意转进与转出的界限。因此不宜把买办出身,但已确实转化为民族资本家的人仍划在买办的范畴之内,把近代中国民族资本家对工业发展的贡献归之于买办,从而把“中国工业化的先驱”的桂冠戴在买办的头上⁸¹⁾。

不平等条约与买办制度的演变

中国的买办能够从清政府的官方控制中“自由”地受雇于外国商人,是鸦片战争以后的事。他们的这种身分和地位曾由外国侵略者一再地用条约的形式固定下来,声称对买办的雇用,“中国官毫无限制禁阻”⁸²⁾。因此,中国近代买办的产生是不平等条约的产物。随着侵略势力的深入发展,资本主义列国认为,关于买办的问题,仅仅是不受中国官方的“限制禁阻”已经不够了。于是通过不平等条约,又使买办在法律上享有了更多的特取。其中一个主要的特权是外商对买办的庇护权,根据这个特权,买办可以不受中国政府审讯和拘捕。这种庇护权实际上是外人在华领事裁判权的延长。庇护权见诸于文字首先出现在有关中外涉讼的司法审理的条文中。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的《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第三条规定:“凡为外国服役及洋人延请之华民,如经涉讼”,须“将该人所犯案情移知领事官”,并于“讯案时,或由该领事官或由其所派人员,准其来堂听讼”⁸³⁾。那就是说,中国政府对华籍买办无权审讯,必须首先将“案情移知[雇主国的]领事官”;即使如此,也不能单独审讯,而必须由领事官或由其指派之人员“来堂听讯”。这自然是对买办的特殊保护,也是对中国司法权的严重侵犯。

这个“章程”行使的范围原来仅限于上海“租地界内”(章程第一条),但有的国家(如美国)认为买办的特殊司法地位,不仅适用于租界,而且适用于“所有的条约口岸”⁸⁴⁾;还有的国家(如德国)则认为凡须拘捕外人雇用的华人,在“德人住处之内则捕役自不能直入捕拏”⁸⁵⁾。于是买办的庇护权不但由租界扩充到口岸,甚至扩充到任何地点之外人的“住处之内”了。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日本大东公司的买办高庆堂“私运米石,把持漕务,确有凭据”被浙江巡抚张曾敫在上海租界以外拘捕,驻沪日领事大兴问罪之师,指责中国方面“拘解高庆堂,显悖向章,万喙难辞”,并要求赔偿大东公司的损失⁸⁶⁾。日方抗议的“法律根据”就是买办的庇护权。

买办庇护权为买办及买办经销商设置了抗拒中国法律管辖的掩蔽所。如民国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芜湖永泰和卷烟经销商托庇英美烟公司，不择手段地逃税，中国官方对它却无可如何⁸⁷⁾。外商企业为了充分利用买办以保证业务的开展，也从来不吝惜使用这种庇护权。在一九二五年反帝运动的高潮中，各地买办及买办经销商都受到人民群众的冲击。英美烟公司在海门的经销商协升号的经理慑于声势浩大的爱国抵货运动，逃匿在浙江区英美烟公司内，受到保护。事后，浙江区的英美烟公司写给上海总公司的报告说：“我们要指出，假使当时我们不给协升经理以帮助的话，恐怕今后连一枝卷烟也卖不出去了。”⁸⁸⁾ 庇护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使买办更好地为外国资本服务，这一点是很明确的。

庇护权还表现在买办可以分享帝国主义通过不平等条约向中国勒索的经济利益。在庚子赔款中，就有一部分是划归为赔赏买办在义和团运动中的财产损失或抚恤买办的遗孤、遗孀的⁸⁹⁾。天津汇丰银行买办吴调卿从庚子赔款中得到五十万两的“损失”赔赏，美商胜家缝纫机的买办庄永峰也得到一大笔“赔偿金”⁹⁰⁾。

但是当买办与洋商发生利害冲突时，买办的庇护权就自动失效了。他们常常被外国行东逼得走头无路，无所庇护地坐牢、身死。礼和洋行的买办韩登堂，平和洋行的买办杜克臣、瑞记洋行的买办朱璧达、美最时洋行的买办吴元桥等，都在洋雇主的逼迫下坐牢而死或服毒自杀⁹¹⁾。这些曾为洋行效忠多年的买办，在他们的行东那里却得不到半点庇护权。庇护权来源于领事裁判权，但却不能与领事裁判权相抗衡。抗战前，法商礼兴洋行的买办蔡风若由于洋大班拖欠货款五千两，延请了法国律师到法国公堂告状，官司虽然胜诉，但洋大班最后却逍遥自在地回国了。蔡风若反而倒赔诉讼费五百两⁹²⁾。在这种情况下买办的庇护权早已失去效力，起决定作用的是外商的领事裁判权。所以买办庇护权的殖民地性是很明显的。

根据条约，外商在内地⁹³⁾的贸易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买办作为中国公民则可以不受此限制。我们称之为买办的“内地权”（与

外商相比较而言)。买办的很多职能都来源于内地权。根据一八四三年的中英虎门条约第五款规定,英商“均不可妄到乡间任意游行,更不可远入内地贸易”⁹⁴⁾。因此,当时的洋行只能委托买办将现银或鸦片带至内地收购丝、茶。到五十年代中期,怡和及旗昌等洋行每年委托买办到内地收购茶叶的金额已达四十万两以上⁹⁵⁾。后来交易的形式又发展为由洋行出资委托买办在产茶区设立茶栈就地收购。如据当时的纪载,一八五四年在浙江嘉善“郡城北门外,开一茶叶栈。有灶百余,系广东人所开,实者夷人本钱也”⁹⁶⁾。由于条约的限制,外商只能留居口岸,对这些茶栈遥为控制。这里面当然发生一个信用问题。尽管洋商也承认“中国人是如此诚实,接受委托的人[买办],很少有失信债事的”⁹⁷⁾(按买办的保证责任制当然起了很大的作用)。但他们仍然忧心忡忡地抱怨说:“这是很大的风险,根据条约,我们无权进入内地收购,因此一旦发生损失,是无法补偿的。”⁹⁸⁾在西方侵略者的一再勒逼下,清政府终于在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条约中,就外商进入内地的问题作了让步,允许“英国国民人准听持照前往内地各处游历通商”(第九款)⁹⁹⁾,从此外人得深入内地,“二百余年旧例,一旦扫而空之”¹⁰⁰⁾。以后,清政府对开放内地采取了节节设防的态度¹⁰¹⁾。虽然外商一再要求在内地开设栈¹⁰²⁾,但一八六三年的中荷天津条约(第三款)和一八七六年的中英烟台条约(第三端第四条)都载明外商“不准在内地开设栈”¹⁰³⁾。到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马关条约,清政府被迫同意外商在内地“得暂租栈房存货”¹⁰⁴⁾,但也只是“暂租”而已。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第四款),也只同意在“外国人居住地界之内”才准赁买房屋或租地¹⁰⁵⁾。这一原则后来由英、美政府相继承认¹⁰⁶⁾。因此,根据条约,外商不享有在中国内地开设栈,赁租房屋购置产业的“内地权”。而买办作为中国公民则可在内地享有这些权利。

在内地权方面,条约对外商的限制与对中国公民的不限制,使买办具有代外商在内地经营的特殊职能(买卖货物、租赁房屋、购置地产等)。这一买办职能的发挥,使资本主义侵略势力能越过条

约的限制,享受到它们原来无法享受的权利。因此,买办就成为外国在华经济活动(有时是政治活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¹⁰⁷⁾。

中国近代买办制度的演变都与外国资本使用中国买办的内地权有关。面对着中国辽阔的地域,随着市场的日益扩大,外商要解决扩展销售和收购原料的问题,首先遇到的是如何充分利用买办和买办商人的内地权问题。随着世界性托拉斯的出现和外人在华势力的扩张,以企业为单位的“一家一户”的买办制度,越来越不适应需要了。说得最明确的要算一九二五年英国驻华官员麦克莱爵士对曼彻斯特商人的一次谈话,他说:“在中国整个贸易的性质已发生了变化。我们有些大行号已不能简单地满足于把它的进口货通过买办来销售。他们实际上正在自己把货物直接送到中国内地”¹⁰⁸⁾。麦克莱爵士的评论着眼于中国的“内地”,但并不意味着要取消中国的买办(这一点他自己清楚的),而是要调整买办制度,缩短大行号与中国“内地”的距离。一句话,要充分地发挥买办的内地权的作用。来克莱爵士所说的在中国整个贸易的性质已发生了的所谓“变化”是二十世纪工业集中,走向垄断的结果。集中垄断的组织、大量生产统一牌号的产品、大规模的广告宣传,不断扩大或争夺销售市场,这是二十世纪大工业的特点。与此相适应,它们所需要的不再是个别买办的勤慎活动,而是一群与消费者直接接触的买办网。这个“网”要撒在中国辽宽的土地上,深入内地,直到穷乡僻壤。这就是买办经销商制度。所以麦克莱的“把货物直接送到中国内地”的设想,首先由工业垄断组织最集中的美国企业在中国实行起来,就没有什么奇怪了。拉铁摩尔教授说得对,美国商人作为后来者,不象“英国人那样顽固地执着古老的买办制度”¹⁰⁹⁾。远在一八九四年美国早期的托拉斯企业美孚油公司就在中国开始了一个“建立仓库、洽定经销人的广泛的计划”,它们的“分支机构遍布各地区,但中国商人经办实际的零售业务”¹¹⁰⁾。一般都公认这是买办经销商制度在中国的开始、但是另一个国际托拉斯英美烟公司却在这一方面公开地申辩它的领先地位。该公司在向英国总领事的一份正式报告中说:“我们在中国第一个采取

与华人经销商直接贸易的做法（代替了老的买办制度）”¹¹¹”。还在一九一八年英国商务参赞就建议英美烟公司等企业“要在不开埠地区（按即内地）建立买办销售机构”¹¹²”。经过多年的经营，英美烟公司果然在调整旧的办买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层层控制、遍布全国的经销商制度。它主要分两个系统。一个是公司管理机构系统，分为三级，即“部”（全国按地区分四个“部”），部以下辖“区”，“区”以下辖“段”。这些机构主要是监督管理各经销商，调查了解“敌牌”竞争情况，执行公司销售政策等。另一个系统是买办经销商和买办经营的烟栈。这才是英美烟公司开拓市场、歼灭“敌牌”的主力军。经销商也分三级，从大城市、县、镇一直到零售，设“大经销商”、“分经销商”、“零售商”。为了保证供应，在较大县、镇重要据点设烟栈，即储备和供应卷烟的仓库。经销商与烟栈是平行的、互不联系的组织。这两者都委托华人买办或买办经销商办理，以佣金为其收入，订有契约，承办人须提供可靠保证，交纳巨额保证金。英美烟公司通过这种买办经销商从沿海到内地，从城市到穷乡僻壤，从岭南到漠北乃至人迹罕至的山区边陲，建立了一个无孔不入，无远弗届的买办经销网。它们已消除了条约上“内地”与非内地的界限，真正实现了麦克莱爵士所说的“把货物直接送到中国内地”的设想。由于对经销商进行了审慎的挑选并收取了巨额保证金，所以英美烟公司可以自豪地说：“事实证明，中国买办经销商的坏帐损失的比重较之本公司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的比重为小。”¹¹³毫无疑问，这是一个买办保证责任制与充分使用买办内地权相结合的一个独特有效的买办制度¹¹⁴”。这个制度保证了英美烟公司垄断中国卷烟市场达半个世纪之久¹¹⁵”。买办经销商制度很快就被其他的外商企业所采用。如英商密丰绒线厂的绒线、德商礼和洋行的缝衣针都是利用买办，采用“把货物直接运到中国内地”的方式，遍撒销售网，大大地扩充了销路。

马关条约以后，外商得在中国的通商口岸设厂制造。为了在中国就近取得廉价原料，必须在内地设立原料收购站和加工厂等。这就把在内地大量购置产业的要求提上了日程，因此也就有进一

步使用买办内地权的必要。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国领事为了替英商企业寻找一条在内地购置产业的办法，曾向英美烟公司建议说：“我的意见是，如你们所建议的那样，把你们的地契以中国人的名义登记，然后从他那里取得一个财产委托书。你们就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把地契过户到公司名下了。”¹¹⁶⁾很显然，这里所说的“中国人”自然是买办；用他的“名字登记”，当然就是使用买办的内地权。事实上，早在一九一四—一九一七年，英美烟公司为了在山东、河南、安徽等地区试种美种烟叶，就以山东的田俊川、河南的任伯年(买办兼地主豪绅)的名义或堂名(如任伯年的永安堂)代英美烟公司在内地购置地产、设立收购栈，建立大型烤烟厂¹¹⁷⁾。通过这个安排它们源源不断地从内地取得了廉价优质的原料供应。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外国资本为了充分利用买办的内地权以加强销售与收购业务，又把买办制度推向一个更高一级的形式——中外合资的买办机构。首创的和最典型的仍然是英美烟公司。建立买办企业机构是在利用买办的“华籍公民身份”的一个发展。这是一个既要发挥买办原有的职能，又可以对其加强控制的一种殖民地制度。英美烟公司提供资本并吸收一部分华资，在使用邬挺生的基础上设立许昌烟公司和宏安地产公司，在内地收购烟叶和购置房地产；在使用沈昆山的基础上设立英美烟股票有限公司，专门控制华人购买美英烟公司股票的股权¹¹⁸⁾，在使用郑伯昭的基础上，改组设立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专事加强销售业务。这种买办企业机构有两个特点：第一，由华人出面组织公司，因而企业机构取得中国法人的身份，可以不受条约关于内地权的限制。例如宏安地产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其目的是在中国条约商埠以外地区(按即内地)购置地产”¹¹⁹⁾。第二，对这种买办企业机构实行严密控制。例如一九二一年将郑伯昭的永泰和号改组为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以后，百分之五十一的股权必须控制在英美烟公司董事柯森斯手里¹²⁰⁾。一九二四年将“红锡包”委托永泰和公司为总结经销时，在契约中第一条就规定：由英美烟公司“派驻洋员一名指导有关‘红锡包’的销售事宜”¹²¹⁾。宏安地

产公司的股票虽分配给九个中国董事,但全部股票必须“委托”英美烟公司保管¹²²⁾。上海外商企业的喉舌《北华捷报》曾经吹捧这种买办企业机构是“外商企业把它的一部分重要业务转移给中国机构的一种实验”¹²³⁾。英美烟公司自己也吹嘘说,这些买办企业机构是“华商新兴事业”¹²⁴⁾。这的确是一个很不寻常的“实验”,它把华籍买办个人所享有的内地权转化为“华商新兴”企业所享受,而这个企业实际上是外国资本的化身,并受外国资本的严密控制。这种“实验”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买办已经企业化了,条约所规定的关于“内地”的限制已成为一纸具文。它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社会的进一步殖民地化。

中国买办制度的演变不同于印度的班尼安(Banyan)制和日本的“番头”制,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但是我们总可以从不平等条约的递变中找到它演变的轨迹。不平等条约与中国买办制息息相关的联系,证明中国的买办与买办制度是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产物,它的不同形式的变化也是为了满足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略中国的需要并为它的利益服务的。

买办的积累、收入与投资

近代中国的买办不是以高官厚爵、名门望族而煊赫于世的。引人测目的是他们拥有多资。鸦片战后的中国豪富并不出自地主阶级而是出自买办。买办的资财是怎样积累起来的呢?

中国的买办积累了巨额的财富不是由于他们的才能出众或特别善于经营,也不是象有些外国学者所推崇的那样,是由于他们接触了西方,有了更多的先进思想。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在中西交往愈益频繁的条件下,机遇的发展把他们置于中外贸易、城乡贸易的具有垄断性的中间商人的地位。“垄断”从来就是厚利的来源,没有清政府同意和强行规定的垄断特权,就没有广东十三行的豪商。鸦片战争以后,行商垄断虽然取消,但外国商人仍然由于语言困难、商情隔阂,特别是要依赖买办的“保证责任制”以抵御风险,借

重买办的“内地权”以深入腹地,因此一切交易都要经过买办之手。另一方面,又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如洋泾浜的英语、可靠的家族渊源、广泛的社会联系、巨额的保证金,等等),能充任买办的人也不多。于是在中外贸易(它的数量与日俱增)以及因此而衍生的城乡贸易(它的范围越来越广)中,就形成了为数不多的具有垄断性的中间商人集团。

在买办的收入中,薪水的收入并不是一个主要的部份。假如在一七八六年广州贸易时期,外国商人必须花三百元才能雇到一个买办的话¹²⁵⁾,一百年以后,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买办薪水变动的幅度并不大。但薪水以外的佣金、营运洋行资金、差价、巧立名目以及其他的收入则大大增加了。这些收入是同营业额成正比例的。因此,他们成为推动买办为外国资本开拓业务的一个强大的动力。

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买办人数基本上稳定在一万人左右¹²⁶⁾,在此以前的人数可能还要少一些。这些人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约得2%的佣金;若货物转输内地和沿途保险,则轮船和保险洋行买办可再分得2%左右的佣金;货物若由经销商出售,又可得1%—2.5%的佣金¹²⁷⁾。中国土产出口,则从收购直到打包出口,每一个环节经过洋行买办也要照抽佣金。可以说,只要商品在流转,他们的收入就有保证。而且这种收入是中间性的手续费性质。因此,不会发生什么“亏损”问题。这笔巨大的佣金收入是在为数不多的,具有垄断性的买办集团中分配的。

除佣金以外,买办由于经营洋行的银钱、帐务,可以利用职务的便利,将洋行多余的资金用“日拆”的方式,短期拆放给银行、钱庄。些样一来,洋行既有收入,买办也可从中赚取佣金及利息。据琼记洋行的行东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期的计算,买办每年可从这项资金拆放中获得五千元到六千元的额外收入¹²⁸⁾。当然,买办还可以利用保管资金的便利,挪用一部份洋行资金来经营自己的生意。一八七一年,唐廷枢在任怡和买办时就曾私自挪用怡和应收货款的庄票八万余两应付银根奇紧的压力,使他自己经营的钱庄得以度过难关¹²⁹⁾。朱志尧在东方汇理银行任买办时也做过这

类“决不为外人道”的事，据他的亲属回忆：“东方汇理的银库，常常被他（朱志尧）临时调拨到自己的事业上去。当时往来，硬碰硬要把银子一箱一箱地搬来搬去。因此每到年关，或当洋大班要来查银库时，就会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到外边向熟悉的钱庄、银行朋友借款，凑足应付。”¹³⁰⁾有了洋行的银库作后盾，买办在资金运转上就取得特别优异的条件。“多财善贾”，难怪他们在自己的业务经营中，总是那么得心应手了。

收购土产时压低收价，向外国行东高价报出，赚取其中的差价收入，是买办收入的又一个重要来源。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有一位深入产茶区调查的洋人，详细计算了每担茶叶（中上级）的生产成本及运输、税金、包装等费用后，发现在上海的每担售价（二十二两）高于成本（十四两）达60%以上。他认为经纪人从中“获得了优厚的收入”¹³¹⁾。美最时洋行的买办王伯年在北洋军阀时期，利用军阀混战，交通阻隔的机会，把每担五元收购的芝麻，以每担十元的价格出售给洋行，在一笔交易中就赚了十万元¹³²⁾。买办收购土产的高额利润（或佣金）实际上是农民血汗。有些买办为了取得廉价的原料，往往用发放“青苗”贷款的办法，通过贷款契约，事先就把收购价格压低一成左右。英美烟公司的买办在山东、安徽收购烟叶就是这样干的¹³³⁾。中国的一些重要出口商品（丝、茶、糖等）都成为买办和买办商人猎取差价利润的对象，吃苦的则是农民，因为洋行只相信买办，而农民也只有通过买办或买办商人才能把土产出售给洋行。

由于买办是居于垄断性的中间商人地位，他们可以用巧立名目的手段肆意榨取。以丝业为例，上海买办买进每一包丝须向客户收佣金银一两；代客打包收打包费一两六钱（实际支出一两三钱）；每包分量规定要扣除袋皮一磅（实际袋皮每只重半磅）；旧布袋掉换新布袋，由客户贴费四钱八分（实际不需此数）。此外，洋行支付现款，买办付给客户改为十天期票，从中可赚取十天利息，如客户要求付现，每一千两须贴息三两¹³⁴⁾。这还是在上海市场的情况，若在农村收购，买办对付农民的“名目”就更多了。

此外，买办还可以通过商品和外汇行情涨落所进行的投机活动¹³⁵和通过对买办间（即买办办公室）职工的剥削所进行的榨取活动¹³⁶取得意外的或经常的收入。

自从买办问世以后，他们的财富积累的迅速和规模之大，的确是令人侧目的。六十年代琼记洋行老板在一封私函中曾经评论旗昌洋行买办陈竹坪，说他除了在旗昌有投资十三万两外，还有四条轮船，“在租界里的房地产有一半是他的”¹³⁷。宝顺洋行买办徐润，仅房地产收入“每日可得租金四百二十两”¹³⁸。即使是这个“地皮大王”，在七十年代末还不得不承认“上海地皮产业首推汪泽堂”（丽泉洋行买办）¹³⁹。在十九世纪下半期，中国由于内外战乱频繁，经营军火的洋行大发其财，买办也从中捞到不少的油水。郑观应说，中日战争时“天津信义洋行承办军械，该行买办尚分得二十余万，其获利之厚更信而有征矣”¹⁴⁰。王韬通过耳闻目睹的观察说：“中外贸易，惟凭通事一言”（可见“通事”颇有垄断权威），“顷刻之间，千金赤手可得”¹⁴¹，想来也是“信而有征”的。

由于记载不全，资料不齐，对买办财产（即便是著名的买办）尚无法作一个全面的统计，现将不同类型的几个买办的财产估计数字示例如下：

表二、若干买办财产的估计 单位：两

姓 名	财 产 额
(1) 徐 润	6,000,000
(2) 叶澄衷	8,000,000
(3) 虞洽卿	3,400,000
(4) 吴懋鼎	7,500,000
(5) 郑翼之	10,000,000
(6) 郑伯昭	37,500,000 (元)

资料来源：(1)《徐愚斋自叙年谱》第34—37、82页；(2)1899年9月4日《中外日报》；(3)《虞洽卿论》，载《杂志月刊》12卷12期(1943年11月)第47页；(4)《文史资料选辑》(全国政协)第49辑，第228—229页。按每年平均收入三十万两，以担任汇丰银行买办二十五年计算。(5)徐景星：《天津近代工业的早期概况》，载《天津文史资料选辑》1978年第1辑，第141页(6)程仁杰：《英美烟公司买办郑伯昭》，载《文史资料选辑》(上海政协)1978年第1辑，第148页。

以上这些数字以估计成分居多，而且买办活动的积累与自营

企业的积累的界限很难划清,尚有待于用更坚实的材料加以订正。但买办居于近代中国的国民收入中最高一层则是毫无疑义的。

买办阶层收入的总数,历来曾有过不少统计。严中平估计为六亿二千多万两(一八九〇—一九一三年)¹⁴²⁾,张仲礼估计为五百万两(十九世纪八十年代)¹⁴³⁾,郝延平估计为五亿三千万两(一八四二—一八九四4年)¹⁴⁴⁾,黄逸峰估计为四亿两(一八四〇—一八九四年)¹⁴⁵⁾。从现在的资料情况看,还不具备作更进一步较精确估计的条件。若以一八六八—一九三六年中国进出口贸易总数三百八十二亿美元计算¹⁴⁶⁾(这是惟一不需要估计的数字),按4%的佣金套算(包括进出口佣金2%,保险,运输及其他佣金2%),则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期到抗战前夕,买办收入达十五亿二千九百万美元。若加上避开海关检征的走私部分¹⁴⁷⁾及郑伯昭式的经销商佣金和金融买办的佣金,则买办收入的总数当会更大一些。

买办收入的去路如何,它对近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有什么影响呢?

买办收入的投资从其发展的过程看,大体上有一个从外洋到中国,从官督商办到私人经营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伴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存在的。鸦片战争前后的中国对外贸易,实际上是外国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过程。这对于新兴的美国资本主义尤其是如此。美国第一代的富豪阿斯托(J. J. Astor)在一八四八年逝世时留下两千万美元的遗产。他就是靠同中国做皮毛、人参和鸦片贸易起家的¹⁴⁸⁾,最后成为纽约的大地产商和中央铁路公司的大股东¹⁴⁹⁾。后起的琼记洋行和旗昌洋行的行东也先后把在中国聚集的财富转移到美国成为新英格兰纺织工业和密执安中央铁路公司的股东¹⁵⁰⁾。有的则成为美国政府公债的巨额投资者¹⁵¹⁾。活跃的美国投资市场也吸引了中国商人的资金。鸦片战争前后旗昌洋行经常从伍浩官那里获得五十万两的资金以充实它们在美国的投资。到八十年代旗昌结束它在华业务时,积欠伍浩官的款项已达一百万两¹⁵²⁾。据说这笔欠款,后来竟不了了之¹⁵³⁾。中国在当时缺少一个资本主义发展的土壤,于是中国商人的资金成了美国工

业资本的一部分。

鸦片战后,随着贸易数量和洋行户数的增长,在中国本土投资的机会增多了,买办积累的资金开始以向洋行垫款的方式谋求出路。在七十年代初期,琼记洋行的每一年支出,就有半年是由买办垫付的,总数达七万九千余元¹⁵⁹。一位美国商人斯密士(E. M. Smith)在一年之中向他所雇用的买办先后借了七万八千多两和一万五千元,几乎等于他全部的营运资金¹⁵⁵。有的洋行老板的私人生活费甚至都是由买办垫付的。对那些“除了到中国的船票那点微小的‘投资’以外,别无长物”的外资企业¹⁵⁶来讲,买办的垫款和保证金,从来就是它们资金的主要来源。即使是有一定历史的洋行(如天津仁记洋行)在内地收购土产的资金几乎全部依赖买办的垫款¹⁵⁷。在遇有紧急的情况下,买办垫款,常常是洋行免于倒闭的救命稻草。据一位专门研究上海历史的外国作者说:“只是由于买办的慷慨支援,才多次把外国洋行从破产中挽救出来”¹⁵⁸,至于有些“洋人串通华人开洋行者,洋人为行主,华人为买办,拟俟大买丝茶下船后逃遁”¹⁵⁹,那更是等而下之的了。

随着洋行业务在中国的发展,它们的生财之道逃不过买办的眼睛。优厚的利润诱使着熟悉内情的买办也跃跃欲试。于是买办的资金开始以附股的形式,大量投入外资企业。早期开辟长江及中国沿海航运的美商旗昌轮船公司的股本中有三分之一是买办的投资¹⁶⁰;后继的、与旗昌展开激烈竞争的英商怡和轮船公司有20.3%的股本属于买办及买办商人¹⁶¹。旗昌洋行的买办陈竹坪个人投资于旗昌及琼记洋行的轮船即达二十万五千两¹⁶²。在六十年代,买办投资外商企业的总头目是怡和洋行买办广东人唐廷枢。由于他熟悉洋情,精通英语,曾被华商投资者推选参加英商公正轮船公司和北华轮船公司(在这两家公司,华商均拥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份)以及一些其他外资企业的董事会,以看守华商股东的利益¹⁶³。根据汪敬虞同志的一个有根据的综合研究,买办投资外商企业的趋势愈来愈强烈(这当然与买办资金的迅速积累有关),在整个十九世纪中,华商附股于外资企业(包括航运、保险、银行、码

头、仓库、房地产、工业等)的资本总计在四千万两以上。在有的外商企业中,华商附股的比重甚至达 80% 以上。这些华商投资大部分是买办和买办商人(在已查明出身的四十七名最大的股东中,买办及买办商人占 89.4%)¹⁶⁴⁾。历来公认是怡和洋行所造的中国第一条铁路(吴淞铁路),其实也有大量的华人投资¹⁶⁵⁾。其中买办和买办商人当是主要投资者。琼记洋行老板在评论大买办陈竹评的雄厚资财及其广泛投资的情况时说,“从其拥有的资财来看,是一个我们要向他磕头的人”¹⁶⁶⁾。“磕头”的目的,无非是要想从买办手里招募更多的资金。当然,买办附股于洋商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想托庇于外人的领事裁判权保护自己的投资利益,正如郑观应说的“华商久以资附洋贾”,其原因是商人“畏官之威与畏官之无信而已”。他建议“诚能尽祛其畏官之隐衷而予谋生之大道,则凡闽省之盐商、上海宁波商号皆可罗而致也”¹⁶⁷⁾。从郑观应这一段在《救世揭要》里的评论来看,“官督商办”已经呼之欲出了。

七十年代洋务派办起了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官督商办企业,为买办的投资活动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当时,急于创办新式企业的李鸿章看见“近年华商股实狡黠者多附洋商名下”¹⁶⁸⁾,早已眼红心急,千方百计地要搞一个既能使这些资金“并归商局”¹⁶⁹⁾,又可以罗致那些“熟精洋学”(李鸿章对唐枢柜的评语)¹⁷⁰⁾的买办人材的渠道。于是产生了官督商办企业。在封建体制的重重压力下,买办和买办商人若是果真能依靠“官权”的保护发展资本主义,那肯定是会比“诡寄洋行”要带来更多的利润。基于些种期望(或幻想),名噪一时的大买办如唐延枢、徐润、郑官应等相继连人带钱投进了规模庞大的官督商办企业。他们都成了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中国电报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大股东。通过他们的影响又吸收了大批的买办资金。但是在官督商办企业中,“官权”大为肆虐,对吸收的商股极尽摧残的能事。唐延枢、郑观应可以说是把半身的精力和全部的财产贡献给官督商办企业的。唐延枢去世时,郑观应说他“一生精力尽销磨于商务、洋务中,数十年备尝艰苦”,但结局是“外强中干,有名无实,身后谅可想见”¹⁷¹⁾,实际上是“身后肖条,

子嗣靡依”¹⁷²⁾。而郑观应自己在晚年虽然挂上招商局会办的头衔，实际上，“清贫如故，尝为时流讥笑”¹⁷³⁾至于徐润在招商局与代表官方的督办盛宣怀多次交锋以后，除大骂盛宣怀“心险手辣，公理无存焉”¹⁷⁴⁾外，也不得不败下阵来，退出招商局。后来徐润又想攀附袁世凯东山再起，但被袁世凯折腾了一阵子，糊里糊涂地把招商局代理总办一职也给开革了¹⁷⁵⁾。官督商办企业本来可以使买办资金转化为“商本”，但它竟完全没有做到使投资者“祛其畏官之隐衷”，反而变成了商人资本的一个大陷阱。作为投资者，买办的财富和希望却变成了泡影了。当郑观应愤激地高呼“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¹⁷⁶⁾时，它的确从反面教育了拥有资财的买办。从此，谋求投资机会的买办都谨慎地绕过些个“陷阱”，摆脱“官督”，力求“商办”。这样，他们才真正踏上了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道路。

买办转化为民族资本家有一个过程。任职买办，同时又兼营自己的生意在习惯上是允许的。因此早期的大买办如唐延枢、徐润、郑观应等在任怡和、宝顺、太古洋行买办时都曾经营自己的钱庄、当铺、揽载行、茶庄、监生意等。唐延枢甚至明确向怡和洋行的行东说，他在香港拥有四家当铺，每年可获25—45%东的利润¹⁷⁷⁾。那时他们既是买办，又是买办商人。这是向独立经营迈出的第一步。但是买办认真考虑到作为自主的资本家来经营企业，大约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事。这时拥有资财的买办及买办商人对“官督商办”的幻想已经破灭，痛定思痛，不再寄希望于“官权”的维护。同时，清政府逐渐接受了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关于“商战”的鼓吹，开始考虑颁布商律，甚至对于投入巨资兴办新式企业的人，不问出身都可以给予奖叙。“生意人”的地位提高了，社会风气正在转变。当然，最重要的推动力，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企业主，他们可以获得更大的利润。正如徐润在一九〇八年接办景纶纺织厂时所说的，其目的是“希得无穷之利”¹⁷⁸⁾。追逐利润和更大的利润，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推动买办把他们的资金转向独立经营的道路，转化为民族资本。根据比较全面，但还不是囊括无遗的统计，

民族工业(一八九五—一九一三年)和航运业(一八九〇—一九二六年)的资本总额约一亿二千三百余万元,其中,买办出身资本家的投资约占 12.46%,计一千五百余万元。投资的范围以轻工业和航运业为主。(请见表三)

表三、在民族工业及航运业投资总额中,买办出身资本家的投资额 1895—1913年
单位:元

行 业	(A) 商办资本(1)	(B) 买办出身资本家投资额	(B)占(A)的比重%
燃料采掘工业	9,847,000	160,000	1.62
金属加工业	2,287,000	699,000	30.56
水电业	17,871,000	2,648,000	14.81
火柴业	3,375,000	420,000	12.44
烛皂业	805,000	50,000	6.20
纺纱业	10,454,000	1,840,000	17.60
缫丝业	11,584,000	545,000	4.70
呢绒业	3,217,000	350,000	10.88
织麻业	1,000,000	280,000	28.00
碾米业	921,000	400,000	43.43
面粉业	8,622,000	1,060,000	12.29
榨油业	4,752,000	340,000	7.15
革草业	3,524,000	769,000	21.82
杂项工业	890,000	280,000	31.46
航运业(2)	44,555,622	5,572,000	12.50
总计	123,704,622	15,413,000	12.46

资料来源:根据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料》,第二辑,下册,第869—924、1901页及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223—226页等资料综合计算。①不包括官办官督商办、中外合办企业的资本。②航运业的起迄年份为一八九〇—一九二六年,其中以银两计算的资本均已按当时比率折合为元。

值得注意的是买办出身资本家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少数几个人身上,祝大椿等七人的投资就占买办出身资本家投资总数的80%。(请见表四)

从表四可以看出,截至二十世纪初,买办出身资本家的投资总额并不占民族资本总额的显著比重,而少数买办的投资又占买办出身资本家投资总额的极大比重。这一事实表明:自鸦片战后,买办问世以来,虽经过将近半个世纪的岁月,但他们向民族资本的转

表四、在民族工业及航运业中若干买办出身资本家的投资额 1895—1913年(1)

单位：元

姓 名	投 资 额	占买办出身资本家投资 总额的比重%
祝大椿	2,985,000(2)	19.36
王一亭	930,000	6.03
叶澄衷	420,000	2.72
虞洽卿	4,750,000	30.82
朱志尧	1,709,000(2)	11.09
吴懋鼎	1,119,000	7.26
朱葆三	420,000	2.72
其他买办的投资	3,080,000	20.00
买办出身资本家投资总额	15,413,000(3)	100.00

资料来源：同表三。(1) 航运业投资起迄年份为一八九〇—一九二六年(2) 不包括对官商合办企业的投资。如祝大椿对龙章纸厂及朱志尧对溥利呢革厂的投资，均不计算在内。(3) 数字来源见表三，第三栏。

化是很缓慢的，而且是有限的。这一时期，他们的积累转化为民族资本的一千五百万余元，折合美元只有七百七十余万元，仅占同期(一八九五—一九一三年)买办收入总数三亿一千三百余万美元¹⁷⁹⁾的2.5%。大多数买办的收入与积累可能继续以附股的形式投资于外资企业或转向土地和房地产投资去了。还有一些则通过不同的渠道流向国外(如郑伯昭之流)。因此买办积累虽是中国近代民族资本的来源之一，但他们转化的人数只占民族资本家的18.3%(见表一)，转化的资金只占民族资本总额的12.46%(见表三)，都不占重要的比重。不过在早期官督商办企业出现时，他们对这一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混合体在资金上和经营管理上曾给予强大的支持；后来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也确实较早期地转化为民族资本家并且从事了广泛的投资¹⁸⁰⁾，这也是事实。

对买办的评价

买办在中国的社会地位向来是不高的。在鸦片战争前，清政府认为外国商行“设有通事买办，为伊等奔走驱使”¹⁸¹⁾。在那个看不起“夷”人的时代，供“夷”人“奔走驱使”的买办，自然也在看不起

之列。有身份的体面人士是不屑做买办的。只有那些“郁郁不得志,或贫乏无赖之徒,既无处栖枝,则亦姑妄为之”¹⁸²⁾。事实也确是如此。第一代买办的出身,有的是摆小钱摊的(仁记洋行李福臣),有的是贫苦道士还俗的(新泰兴洋行买办),有的是外轮的跑仓(汇丰银行吴懋鼎)¹⁸³⁾。唐延枢、徐润、郑观应,虞洽卿等的出身都很低微。晚清的大买办千方百计要纳资捐官,大概也是想弥补这种社会地位的缺陷。但是康有为却为此叫屈,他说:“吾华人百万之富,道府之銜,红蓝之顶,乃多为其一洋行之买办,立侍其侧,仰视颜色。”¹⁸⁴⁾ 头载“红蓝之顶”而仍要对洋人“仰视颜色”,这自然无助于改变买办的社会地位。到后来,随着外国侵略势力的扩展,外国在华商人在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同华人比较俨然高人一等,甚至督抚有时还得仰他们的鼻息。买办的社会地位也有所改变。但这时反抗、排外的思想又在中国社会占主导地位。人们总觉得买办有些“夷膻”气,看不顺眼。王韬与西人虽接触较多,但就是不肯把女儿嫁给买办姚某,“以其为西人供奔走,美其名曰买办,实则服役也”¹⁸⁵⁾。有些人虽不得已而做了买办,但也并不以此为荣。容闳尝过当买办的滋味,他说买办不过是“奴隶之首领”¹⁸⁶⁾。李鸿章在办官督商办企业时,罗致了一批买办,对他们评价很高,认为这些人“熟精洋情”、“殷实明干”是“极一时之选”¹⁸⁷⁾的人物。看样子买办有出头的日子了。但又不然,尽管李中堂吹嘘推挽不遗余力,仍抵不过社会上的习惯势力。《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的作者说:“那班洋行买办,他们向来都是羡慕外国人的,无论什么都是外国人好,连外国人放个屁都是香的”¹⁸⁸⁾。这种看法是鄙“夷”和排外思想的混合物,在当时颇有点代表性。至于具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的人,虽然赞成学习西方,但对买办并不厚爱。冯桂芬说:“今之习于夷(务)者曰通事……其质鲁、其识浅,其心术又鄙,声色货利之外不知其他也。”¹⁸⁹⁾ 二十世纪初,章太炎把社会职业按其道德水平及有无道德而依序分为十六种;最后一种即“雇译”(买办)。章太炎说他们是最无道德、最低级的“白人之外壁”¹⁹⁰⁾。鲁迅则把买办评为是“倚徙于华洋之间,往来于主奴之界”,具有“西崽相”¹⁹¹⁾的

人物。所以终晚清与国民之世,尽管买办的财势日隆,但人们对他们社会地位的评价则不太好。

买办之不受中国人尊重,自有其深厚的社会原因。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买办的功能与行为适应了外国侵略势力在中国扩张的需要;而一当上了买办,由于种种原因(雇佣契约、保证金及个人追求财富的欲望等等),他们的利益总是与外国资本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常常是站在中国民族利益的对立面。

外国经济势力在近代中国的迅速扩张是与买办的效劳分不开的。在早期,外国企业在中国的成败与兴衰,常常是各自买办力量较量的结果。怡和、太古轮船公司以后起之秀终于立定脚根,最后迫使旗昌轮船公司退出了长江水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雇用了唐延枢和郑观应这两个得力的买办。在六十年代,琼记洋行倚重买办甚至到了这种程度,“当买办生病,所有的业务就停顿了”¹⁹²⁾。外国洋行本身对开拓中国市场常常感到无能为力。而买办的特殊功能则使他们在掠取财富的道路上得心应手。一八九四年美孚油公司“欲自行贩运煤油来华,不须各洋行经手”¹⁹³⁾,但却不得不依靠中国的买办经销商来“经手”,结果销路大开,使煤油的贩运与设备成为美国在华投资的最大项目之一。在外商企业处境困难时,它们特别感到需要买办。一九四八年英美烟公司被迫由上海撤退到华南,它们的广州经理焦虑而紧迫地盼望能找到一个“年长的、有经验的、有影响的、可以信托的买办”¹⁹⁴⁾。一家在华的外国报纸说,买办不仅是负载着西方在华商业得以运转的车轮轴心,而且是轮毂、轮橛和轮辐¹⁹⁵⁾。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不管是车轮还是轴心等等,它们只能在有利于外国资本的轨道上运行。

买办不仅适应了外国经济在华扩展的需要,而且使他们自己的益利与外国资本的益利完全一致起来。一九二五年在全国反帝爱国运动进入高潮时,英美烟公司的经理惴惴不安地对他们的买办和华籍雇员说:“你们的成功完全依赖于公司的成功,当公司的益利受到损害时,你们的利益也受到损害。”¹⁹⁶⁾这一段话揭露了一条重要的原则,即买办与外国资本之间的利益一致的原则。

根据这一原则,买办对洋行的忠诚是外国资本的绝对要求。唐延枢在他的买办时代,曾经不止一次地向怡和行东表示:“我从来没有象其他的华籍雇员那样对你进行过丝毫的非法欺作和暗地中饱活动。”¹⁹⁷⁾唐延枢的忠诚赢得了怡和行东的信赖与重用。买办所遵循的与外国资本利益一致的原则,在民族矛盾上升时,表现得更为突出。一九三七年英美烟公司的一位宁波地区的经销商曾经向董事会写了一封表示“忠诚”记录的信,颇有代表性,摘录原文如下:“先严(丁忠茂)服务贵公司已垂四十年,其间虽经意外风波,未尝稍事畏葸。始于抵制美货之际,各地经理莫不畏缩,而先严仍克尽职勤慎从事;此后五卅案起,抗英急进会将所设老源记广货号施以捣毁;旋于中华民国十七年春间复被就地不良分子加以同样蹂躏,而先严处此积威之下,态度泰然,继续努力,不敢稍懈。”¹⁹⁸⁾这封信的重要性在于,它表明了一个买办经销商,历经两代人的岁月,在中国近代的几次激烈的反帝风暴中(一九〇五年,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八年),却始终不渝地忠诚于外国资本的利益。当然,保护英美烟公司利益,“未尝稍事畏葸”的买办经销商不止宁波这一处,在沈阳、徐州、芜湖、陕西各地的英美烟公司的买办经销商,有的利用商会会董的身份扣压了外地鼓吹抵货运动的传单(沈阳);有的贿赂当地的官员压制抵货(徐州);有的甘冒大不韪仍然秘密代销(芜湖)¹⁹⁹⁾。买办把与外国资本利益的一致放在民族利益之上必然引起中国人民的反感。买办和买办商人对此也很敏感。虞洽卿就曾经郑重声明:“查和德与荷兰人共事历有年所,而生平所办各事未尝有为外人周全之处,此商界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言也。”²⁰⁰⁾但当中国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三省,发动反日抵货运动时,虞洽卿就毫不犹豫地大声疾呼表示反对了²⁰¹⁾。反帝爱国的激烈斗争迫使买办及买办商人表明他们的利益是与外国势力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为了笼络买办,洋行也采用了种种“羁縻”的手段。郑观应任职怡和买办时就采用给回扣、贴房租、荐买办等办法“以此羁縻、使其勤奋,为我招来”²⁰²⁾。随后,这种“羁縻”的花样逐渐增多,最通

行的一种是用让售股票的办法把得力的买办变成股东（当然是不掌权的股东），以便更紧密地把买办与企业的利益拴在一起。怡和洋行就曾经把盈利甚丰的谏当保险公司的和怡和轮船公司的股票让售给唐延枢及有影响的买办²⁰³作为他们积极扩展业务的酬劳。一直到中国解放前夕，英美烟公司还在使用这一古老的“羁縻”法，由该公司将股票让售给李铭，以便李铭参加驻华英美烟公司的董事会，发挥作用²⁰⁴。

与外国资本利益一致的原则，不但使买办分得外国资本赚取的余沥，积累了巨额的财富，而且得到外国政府所给予的政治上的褒奖。一些大买办如张子标、韦玉、何东、虞洽卿、高星桥等都分别获得葡萄牙、英国、荷兰、德国王室的封爵、赠号、奖章等²⁰⁵。但是放在民族利益的天秤上衡量，与外国资本利益一致的原则使买办成为中国人民厌恶的对象。外国政府颁给买办的政治荣誉并不能改变中国人民对他们的视鄙与憎恨。

买办与买办商人在近代中国政治舞台上并不得势。他们突出的政治活动是数得出的几件事。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突然被“夷”兵、“夷”炮搞得晕头转向，一时间不知如何对付才好，急于要找“洞悉洋情”的人出来周旋。于是吴健彰、杨坊居然以买办做了上海道台，对镇压太平天国和小刀会起义出了力。以后，以买办而任实职道台的，终晚清之世，竟找不出几个人。大概对“夷情”有所洞悉以后，就不愿再让买办插手了。不过买办和买办出身的人的政治倾向是明显的。他们愿意看到中国的政治有所变革。一般地说，凡有利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活动，他们都支持和赞成。郑观应是买办出身的著名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他曾经在一八九四年请托盛宣怀介绍孙中山（那时还是改良主义者）拜见李鸿章。郑观应的这封亲笔信表明，他对孙中山当时设想的一套“讲求养蚕之法”、“设书院教人”、“履勘荒矿”²⁰⁶等改良主义的办法颇为赞赏（但是，当孙中山真的闹起革命来，他又反对，骂革命者是“异端会党”²⁰⁷）。天津买办吴懋鼎在戊戌变法时沾了边。变法失败，险遭不测，逃到英国公使馆，才免于难。康有为逃亡香港时，离开警

署就成为大买办何东的座上客²⁰⁹。他们是同情变法的。辛亥革命时，虞洽卿曾以巨款支持江苏独立；二次革命时，虞站在反对帝制的一面（拥护帝制的上海商人是周金箴²⁰⁹）。在同封建政府作斗争时，虞洽卿在政治上倾向于革命。但一九二七年当斗争的锋芒指向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时，他的政治态度就改变了。蒋介石把总司令部移到南昌后，虞洽卿本人是否亲自“很快就跑到南昌去了”，这点在史实上还可以存疑²¹⁰，但他确实在蒋介石与江浙财阀之间起了穿针引线的作用，从政治上和经济上支持了蒋介石，则是无可怀疑的。买办作为国际资本主义势力的一部分，随着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深入发展，他们反共，反进步的立场是很明显的。他们总是害怕和阻止革命，因为这将直接危害他们赖以生存的后台老板——外国侵略资本的利益。

买办是资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桥梁和得力的帮凶，外国侵略资本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阻滞和对中国人民的剥削都有买办参与其事。当然，另一方面，外国经济势力的入侵，也使中国加速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买办所参与的推销洋货，收购土产的活动震撼了中国家庭手工业与小农经济相结合的顽固结构。茶叶的收购造成“家家蓄艾，户户当炉”²¹¹的局面。在外销的推动下，南浔丝推出了新品种——方经、大经、花车经等，使双杨一带“特开风气，衣食所资，子孙攸赖”²¹²。所有这一切都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遭到破坏，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这一过程中，买办起了媒介和中间的作用。买办积累以商本的形式投入官督商办企业，标志着他们向民族资本家的转化。虽然由于“官督”的反动作用，商本在官督商办企业中的结局是不幸的，但是社会资金毕竟通过股份公司的形式在聚集，并且转向交通运输、煤矿、炼钢、纺织等领域，这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方向的。尔后，买办积累更多地向民族资本的转化，自然有助于促进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如天津在一九〇〇年前只有四个近代工厂，其中三个就是吴懋鼎创办的²¹³。当买办一经转化为民族资本，他们的利益与外国资本一致的原则就破坏了。作为民族资本，他们在经济利益上不可避免地要同外

商发生矛盾。一九〇五年抵制美货运动使徐润欣慰地看到他所经营的景纶纺织厂终于“销路稍通”²¹⁴⁾，透过了一口气。一九三五年英美烟公司对许昌烟叶实行垄断收购时，同民族资本卷烟业利益有关的虞洽卿呼吁政府“力予制止，俾免贻害地方而维人民生计”²¹⁵⁾。虞洽卿的三北轮船公司就是在同怡和与太古轮船激烈竞争中诞生和发展起来的²¹⁶⁾。至于刘鸿生与瑞典火柴托拉斯的竞争，那更是众所周知的事了。买办积累转化为民族资本是违背外国资本意志的，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在中国近代史中应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注 释

- 1) “买办”一词是由葡萄牙语“采买”一字转化而来(西班牙语也有这个字，但“买办”一词在东方最早当系由葡萄牙语衍生而出)。现在我们所称的“买办”，实际上不仅是“买”，也具有“卖”的功能，所以在使用的含义上早已有所发展。“买办”一词的概念，在我国学术界有两种用法。第一种是狭义的法：在鸦片战争前，指为外国商船采购伙食、用品或为外国商馆管理内部事务，或从事于行商制度所允许的居间买卖的商人；在鸦片战争后，指充当外国公司、行号、银行、工厂的华经理或专门推销外国商品的经销人。第二种，是广义的用法，泛指为资本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利益服务的，或与他们的利益有密切关系的中国人，如买办政客、买办文人、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等。本文是在第一种概念的范围论述买办与买办制度的。
- 2) 大陆解放后，台湾当局的前行政院院长严家淦在旧中国曾经是德商礼士洋行的买办。(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上海华商国际贸易业》，油印稿，第4册，第123页。以下简称《华商国际贸易业》。)
- 3) 道光九年谕：“该国[英国]货船每言在粤海关约纳税银六七十万两，在该国以为奇货可居，殊不知天朝视之，实属无关毫末”。(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57，页8122。)
- 4) 行商有三种：(一)外洋行，“专办外洋各国夷人载货来粤发卖诸务”；(二)本港行，“专管暹罗贡使为夷客贸易纳餉事”；(三)福潮行，“报输本省(广东)、潮州及福建民人往来买卖诸税”。本文所论述的是外洋行行商。
- 5) 故宫博物院刊：《史料旬刊》，“乾隆外洋通商案”，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李侍尧折。《粤海关志》卷28，页22—23；卷29，页15—19、27。
- 6) 道光十四年七月，两广总督卢坤疏。(《粤海关志》卷29，页22。)
- 7) 威廉·亨特：《广州番鬼录》(W.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1882年伦敦版，第53—56页
- 8)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纪事》(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1926年牛津大学版，第1卷，第179页，注1。
- 9) 马士前揭书，第2卷，第176页。亨特前揭书，第53—56页。徐珂：《清稗类钞》

- 1928年上海版,农商类。
- 10) 《粤海关志》卷28,页31。
 - 11) 《粤海关志》卷29,页8。
 - 12) 《粤海关志》卷29,页23。
 - 13) 《粤海关志》卷29,页30、31。
 - 14)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志》,1936年版,第388页。
 - 15) 马士前揭书,第1卷,第155—156页。陆丹林在《广州十三行》(载《逸经》1936年5月20日第六期,第19—22页)一文中说东印度公司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提出“自由雇用奴仆要求”。时间与内容均误。
 - 16) 因“用商人,则夷人曲折无不谙晓”。贺长龄编:《清朝经世文编》卷83,页23。
 - 17)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1957年三联版,第1册第31、52页。事实上在1842年的中英江宁条约英文本中已规定“彼等(按:指英商)自由雇用仆役、买办、通事等系合法行为,中国政府之地方官不得干预”。但中文约本不载此句。见《海关中外条约》(英文本),1917年上海版,第1卷,第353页。
 - 18) 孔添庵:《从国际贸易上观察买办制度》,载《商业月报》13卷8期(1933年8月31日),第2页。
 - 19) 包括香港地区。见《中国、日本、非列宾记事与行名录》(The Chronicles & Directory for China, Japan & the Philippines) 1870年香港版,第221页。
 - 20) 费伟凯:《二十世纪早期外人在华机构》(A. Feuerwerker: The Foreign Establishmen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1976年密执安大学版,第17页。
 - 21)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方之间的桥梁》(Yen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1970年哈佛大学版,第102页。(郝书利用了较多的早期洋行档案资料)
 - 22) 徐珂前揭书,农商类,第86页。兰玲等:《上海史》(G. Lanning-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1921年上海版,第1卷,第404页。
 - 23) 刘广京:《唐廷枢之买办时代》,载《清华学报》新2卷20期(1961年6月)第170—172页。
 - 24) 根据档案资料,鸦片战争后到九十年代,琼记、旗昌、宝顺、怡和等洋行的八十六个买办中,广东籍的占五十四人。参见郝延平前揭书,附录A-D。王韬说:上海的买办“半皆粤人之为之”。(《瀛壖杂志》卷1,页84)天津开埠后,怡和(梁彦青、陈祝龄)、太古(郑翼之)、仁记(陈子珍)、礼和(冯商盘)等洋行的大买办都是广东籍。安徽帮的吴调卿(汇丰银行)、宁波帮的王铭槐(泰来洋行)都是“后起之秀”。(毕鸣岐:《天津的洋行与买办》载《文史资料》(全国政协)第38辑,第74—76)。在福建产茶区,“其买办多为广东人,自道、咸以来操其术者,皆起家巨万”(1881年1月10日《申报》。)
 - 25) 鸦片战争前也有行商对外商履行保证责任的。如1823年一家美国商行的买办盗用行款五万元。事发后,买办的保证人行商伍浩官当晚就将缺款全数赔给该外国商行(亨特前揭书,第54页)。这是很个别的例子。更重要的是行商在政治上向清政府担保买办并无“诱夷作奸”违反管理条规等情。
 - 26) 小何德:《香港的毒鸦片事件》。《何德藏件》GQ-2,第9页,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119页。
 - 27) 1862年6月29日H、G、波尼奇(九江)致A、F、何德(上海)函。《何德藏件》HM-23。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69页。
 - 28) 1935年币制改革前,银行买办对库存现款有保证责任。玉膝·弗兰克:《中国

的银行与财政》(Frank Tamagna: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1942年纽约版,第93—94页

- 29) 马士:《在太平天国的日子里》(H.B. Morse: In the Days of the Taipings) 1927年麻省,塞勒姆版,第66页。
- 30) 黎费弗:《晚清在中国的西方企业》(E. Le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1968年哈佛大学版,第22页。(按黎著利用了较多的怡和档案)
- 31) 小何德:《日记》。何德藏件,FP-4,第114页。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68页。
- 32) 沙为楷:《中国买办制》,1934年商务版,第13页。《日清轮船公司的买办》载《文史资料》(全国政协)第94,第24—25页。
- 33) 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1907年大阪版,第1卷,第348页。彭雨新前揭文,第28页。
- 34) 1859、1860年琼纪洋行唐能、陈玉池保证书影印件。何德藏件,第九箱“契约”。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156、158页。
- 35) 姚公鹤:《上海闻话》,1917年上海版,第64—66页。
- 36) 内田直作:《买办制度之研究》,载《支那研究》,1938年12月,第48期,第7—10页。
- 37) “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上海市商会答复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维震”。载严独鹤编:《上海商事惯例》,1933年上海版,第149—150页。
- 38) 1868年10月8日,唐廷枢致机借(W. Keswick)函。转引自刘广京前揭文(《唐廷枢之买办时代》)第163—164页。据徐润回忆,1863年棉花初上市时每担仅九两八钱,半个月左右涨至每担二十五六两。(见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1—12页)
- 39) 1871年10月6日,约翰逊(F. B. Johnson)致机借(W. Keswick)函,转引自刘广京:《英美轮船在华竞争》(Kwang-ching Liu: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1962年哈佛大学版,第207页。
- 40) 徐润前揭书,序言,第2页。阿洛德:《商埠志》(W. Arnol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 of Hongkong, Shanghai &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1908年伦敦版,第556页。大买办郑翼之说:徐润“六子今与弹臣讼案未结,大约六十万两”。《郑翼之致郑官应函》光绪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1907年8月26日)。“盛宣怀档案资料”(以下简称“盛档”),藏上海图书馆。
- 41) 《盛档·郑观应致李金铺函》光绪十一年二月(1885年3月)。
- 42) 具体的数字是3,930,761.38元,其中有878,120元系永泰和经销商系统的保证金。《英美烟公司档案摘录资料》第33—E-27页。以下简称《英美烟档》,藏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 43) 系1938年数字,不包括香港部分。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1960年上海版,第568页。
- 44) 小何德:《新旧中国》。《何德藏件》GQ-2,第39页。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186页。
- 45) 郝延平前揭书,第112—113页。
- 46) 如田中忠夫把梁启超、张謇等都划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最有力的代表”。(田中忠夫:《帝国主义与中国买办制度》载《世界月刊》1930年8月第5卷第112号,第46—50页)郝延平教授把只有绅商经历的李金铺划为买办似不妥。疑材料有误。(郝延平前揭书,第128页,表17)

- 47) 《李文忠公全集》(以下简称《李全集》)奏稿,卷3,页11。
- 48) 怡和洋行密信卷。1891年1月28日、6月12日致北京英格尼斯(R. Inglis)函。1848、1856年上海现金帐。转引自黎费弗前揭书,第122、137页。
- 49) 马士前揭书(《在太平天国的日子里》),第170页。
- 50) 《新闻报》1924年8月21日;彭雨新前揭文,第28页;阿洛德前揭书,第556、752页。《英美烟公司月报》1923年9月1日版,第98页。
- 51) 毕鸣歧前揭文,第89—90页。
- 52) 1924年4月5日娄斯(A. Rose)致戈斯浮德(Gosford)函。《英美烟档》4—C-27。
- 53) 1924年1月26日娄斯致杰弗诺斯(A. G. Jerffress)函《英美烟档》第4—C-28页。
- 54) 《英美烟档》第4—C-52页。
- 55) 上海市工商联:《工商业史料》第388号,买办类第122号。
- 56) 郑官应:《复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盛世危言后编》卷8,页42。
- 57) 上海市工商联:《工商业史料·朱克尧事迹》第10页。
- 58) 经元善:《周易初集》光绪辛丑刊本,卷2,页66。
- 59) 上海市工商联:《工商业史料·虞洽卿年谱》,第64—66页。
- 60)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57。中华书局本,第五册,第2200页。
- 61)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57。中华书局本,第5册,第2204页。
- 62) 对吴健彰英语的评论见史韦麟:《中国筹办美国夷务始末》(E. Swisher: China's Management of the American Barbarians),1958年耶鲁大学版,第21页。
- 63) 夏燮:《中西纪事》(光绪戊戌冬月本)卷11,页8。
- 64) 应宝时等:《上海县志》,卷23、页16。
- 65) 郑观应前揭文。
- 66) 夏燮前揭书,卷11,页7—9。
- 67) 《盛档·马建忠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年五月七日(1884年5月31日)。
- 68) 当时一位熟悉官督商办企业内情的人说:“招商、开平皆徐、唐诸公因友及友辗转邀请。”经元善前揭书第36—39页。徐润在光绪二十三年上李鸿章的节略中说:当1883年招商局的股本是二百万两时,徐本人投资四十八万两,另自亲友处招来的不下五六十万两。这两者的总数要占当时招商局实收股本的一半以上。似可较有把握地肯定,徐润的“亲友”大部分都是买办或买办商人,(徐润前揭书第37、86页)
- 69) 关于“官督”与“商办”的关系参阅拙著《论晚清的官督商办》载《历史学》1979年创刊号。
- 70) 丛翰香:《关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原始积累问题》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2期,第33页。
- 71) 《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编写组:《资本家是怎样起家的?》1977年(油印稿)第9—11页。
- 72) 徐润前揭书,第8、24、25页。
- 73) 约夫楚克:《中国工业在1861—1895年代发展的特点》(С. М. Иоечкк: Об особенностях развития фабрично-завод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в Китае в 1861—1895 годах)载《东方学问题》1959年第五期,第73页。
- 74) 上海市工商联史料:朱克尧卷,第36号。

- 75) 上海市工商联史料: 朱克完卷, 第5号。
- 76) 《英美烟档》第13—F-24页。
- 77) 《华商国际贸易业》(油印稿)第五册, 第60页。
- 78) 《外国洋行掠夺华丝出口的片断史料》载《文史资料》(上海政协)1979年第1辑, 第113页。毕鸣歧前揭书第79—80页。《华商国际贸易业》(油印稿)第5册, 第16页。郝延平前揭书第172—173页。《上海钱庄史料》196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7—38页。
- 79) 和森: 《商团事件的教训》载《响导周报》第8期(1924年9月10日)第664页。
- 80) 黄本铨: 《森林小史》(申报馆仿聚珍版)第2页。夏燮前揭书卷11, 页6—7。1853年9月14日, 上海怡和洋行致香港总行信(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上海小刀会起义资料汇编》1959年上海版, 第489页。)徐蔚南称刘丽川于1847年由粤来沪(《上海通志馆期刊》第2本, 第331页)但据罗孝全访问刘丽川记录, 刘来沪年份为1849年, 时在吴健彰任上海道的第二年。(《北华捷报》1853年10月1日, 第38页)
- 81) 郝延平前揭书, 第5页。
- 82) 关于外商得自由雇用或解雇买办的事, 除中英江宁条约和中美望厦条约中有专条规定外, 后又于1858年的中英、中美、中法天津条约(十七款、十三款、十一款)中再次重申这一原则。(见王铁崖前揭书, 第1卷, 第93、98、106页)
- 83) 王铁崖前揭书, 第1卷, 第269页。
- 84) 《美国对外关系》, 1900年, 第394—402页。海约翰及康格交换的信件及附件。
- 85) 姚之鹤: 《华洋诉讼案汇编》, 1915年商务版, 下册, 第502页。
- 86) 姚之鹤前揭书, 下册, 第499页。
- 87) 《英美烟档》第24—D-364页。
- 88) 1925年7月21日海门英美烟公司致上海英美烟公司销售部业务报告。《英美烟档》第六卷, j1179—C。
- 89) 1901年柔克义致海约翰函(第42号)附件一, 载《美国对外关系》1901年, 第104—108页。又见英国国会蓝皮书《中国事务》(Parliamentary Blue Book on the Affaires of China)1902年第1号, 第46—49页。
- 90) 《文史资料选辑》(全国政协)1961年第四九辑, 第233页。毕鸣歧前揭文, 第76—77页
- 91) 《文史资料选辑》(全国政协)1963年第38辑, 第107页。毕鸣歧前揭文, 第96—97页。彭雨新前揭文, 第28页。
- 92) 《文史资料选辑》(上海政协)1979年第1辑, 第102页。
- 93) 关于“内地”一词, 公认的定义是“系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陆路各处不通商口岸, 皆属内地”。(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 第三端第四条, 见王铁崖前揭书, 第1卷, 349页。)1886年, 当总理衙门为天津自来火公司专利权问题与德国公使交涉时, 李鸿章的解释是: 该公司“设在紫竹林口外六里余地贺加口, 本系内地与租界无关”。(《李全集》译署函稿, 卷20页21)。按李鸿章在这里是泛指紫竹林为租界地区(实际上紫竹林仅为法租界的一部分)。根据这一解释, 租界以外即是“内地”。
- 94) 王铁崖前揭书, 第1卷, 第35页。
- 95) 《怡和洋行档案》: 1956年5月1日乔治·费休(G. V. W. Fisher)致约翰·瑟夫·查顿(J. Jardine)函。旗昌洋行档案夹, 第21页。(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 第81页)

- 96) 鹤湖意生(即王文谔):《癸丑[1853年]纪闻录·甲寅[1854年]五月初二善邑之变》1962年上海市文物保管会编印,第63页。
- 97) 司卡斯:《在中国的十二年》(J. Scarth: *Twelve Years in China*), 1860年爱丁堡版,第110—116页。(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76页。)
- 98) 小何德:《新旧中国》,《何德藏件》GQ-2,第21页。(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64页)。
- 99) 1858年中法天津条约第八款也载明,凡持有执照之法国人“欲至内地及船只不准进之埠头游行,皆准前往”;中美天津条约仍规定,美国商民等“不准远赴内地乡村、市镇,私行贸易”,(第十二款)。但根据最惠国条款,美国也享有英、法商民进入内地之权利。(见王铁崖前揭书,第1卷,第92、97、106页)
- 100) 夏燮前揭书,卷16,页9。
- 101) 有的人说清政府不肯开放内地贸易是保守闭关政策的表现,其实也是为了抵制一些外国流氓、海盜在内地的不法行为。如六十年代初期(1862年)就有英、美、意等国不法之徒在松江水域拦劫货船并击伤船夫,抢走一万五千两银子。这类事在当时是屡见不鲜的。(见1862年8月25日麦华陀致卜鲁斯函,载1863年英国国会文件《关于中国叛乱的续件》,附件第85号,第123页)。
- 102) 1862年5月5日,卜鲁士致英国驻华各领事通函。载1863年英国国会文件《关于中国叛乱的续件》第88号文件,附件一。
- 103) 王铁崖前揭书,第1卷,第210,349页。
- 104) 同上,第616页。
- 105) 同上,第663页。
- 106) 《美国对外关系》,1897年第72—80页。1896年中日条约后,禁止外商在内地设立栈店的案例参阅《由中外条约关系而产生的法律义务》(The leg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1917年上海版,(英文)第102—103页。
- 107) 英国政府认为,外国商人依法可以雇用中国人以中国行号、商店名称在内地代理外商业务,尽管这个中国行号的行名与外国行号一样或其业务资金全系由外国行号所供给。(见英国国会蓝皮书《中国事务》1903年,第1号,第29页)
- 108) 《北华捷报》1925年9月14日,第7页。
- 109) 拉铁摩尔:《亚州的决策》(O. Lattimore: *Solution in Asia*) 1945年波士顿第3版,第63页。
- 110) 小安德生:《美孚油公司与美国的东亚政策》(I. H. Anderson, Jr: *The Standard-Vacuum Oil Company and United States East Asian Policy*) 1975年普林斯登大学版,第19—20,106页。美孚油公司的买办经销商制度的实效可由下列数字中看出,即美国对华煤油输出,在1870年为二十八万加仑,到1914年增为二亿二千五百万加仑,三十五年内增加八万零五百倍。(潘序伦:《中美贸易》1924年纽约版,第226页。)
- 111) 1925年5月28日,英美烟公司致南京英国领事函。《英美烟档》第13—D-111页。
- 112) 1918年10月,英商务参赞召集英美烟公司等企业讨论会纪要。《英美烟档》第13—B-50页。
- 113) 1925年,南京英美烟公司与南京英国领事关于收回未清欠款的往来信件。《英美烟档》第13—D-111页
- 114) 有的人称英美烟的经销商制度为“变形的买办制度”。见大井专三:《在华英美

烟公司经营形态——在华外资企业之发展及其买办制度之考察》，载《东亚研究学报》，1944年第2期，第40页。

- 115)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十年(1931—1941年)，英美烟公司在华销售量占全国(包括东北地区)总销售量的三分之二；在某些地区甚至达到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百的比重(如1931年在山西省，1932年在四川省，1938年在河南省等)。《英美烟档》第13—A—128—136页。
- 116) 1918年1月25日，南京英国领事致南京英美烟公司函，《英美烟档》第15—B—18页。
- 117) 《英美烟档》第14—D—71页；第14—E—28页。
- 118) 为了保持其控制权，英美烟公司股票从不公开出售。华人只能购买其附属公司——“英美烟股票有限公司”的股票。
- 119) 会计部，“公司历史”卷。《英美烟档》第15—C—1页。
- 120) 会计部，“公司历史”卷。《英美烟档》第5—E—200页。
- 121) 法律部，厘柜第5—W，第3卷。《英美烟档》第13—B—28页。
- 122) 会计部，“公司历史”卷，《英美烟档》第14—D—80页。
- 123) 《北华捷报》1926年3月17日，第53页。
- 124) 《英美烟公司在华事绩纪略》，1925年上海版，第43页。
- 125) 马士前揭书(《东印度公司编年史》)第2卷，第129页。
- 126)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外国在华企业约九千五百十一家，按每家洋行有一个总买办计(买办间的工作人员不计算在内)买办人数当在一万左右，他们是买办佣金的主要收入者(企业字数见本文注⑩)。
- 127) 十九世纪下半期，买办大量兴起之时，进出口佣金及轮船水脚佣金为2%左右；内地收购佣金约1%(如福建买办收购茶叶佣金)；鸦片交易佣金每箱五两左右。随着时间的发展，买办的佣金率在二十世纪以后有降低的趋势。参阅《北华捷报》1864年10月1日，第158页；1875年8月18日，第218页；同年8月28日，第213、215页；《英国领事在华商务报告》1869年，天津，第15页；1862年8月14日，威勒(G. F. Weller)致何德(A. F. Heard)函，何德藏件HM-49；1885年12月24日，克拉克(B. A. Clarke)致机机借(J. J. Keswick)函，怡和档；1866年6月22日，勃力治(H. G. Bridge)致何德(A. F. Heard)函，何德藏件，HM-23(怡和及何德档见郝延平前揭书，第92—93页)。
- 128) 1859年9月17日，A. F. 何德致约翰何德函。何德藏件，HL-14(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93页)。《上海钱庄史料》第28—30页。
- 129) 1871年6月1日，约翰逊致机机借函，怡和档。引自刘广京前揭文(《唐廷枢之买办时代》，第148—151页)。
- 130) 上海工商联，《工商业史料·朱志尧事迹》，第16—17页。
- 131) 福钦：《中国茶区纪行》(R. Fortune: A Journey to the Tea countries of China)伦敦，1852年版，第270页。
- 132) 金宝善：《汉口的美最时洋行》，载《文史资料》(全国政协)第44辑，第181页。
- 133) 陈翰笙：《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Industrial capital & Chinese Peasant)1939年纽约版，第103页。
- 134) 《外商洋行掠夺生丝出口片断资料》，载《文史资料选辑》(上海政协)，1979年第1辑，第110页。
- 135) 如徐润等买办商人在1882年一次外汇投机中就“亏数已在三四十万”(徐本人“实亏五万两”)。当然，有亏必有赚，这方面的投机收入也是很可观的。见徐润

前揭书,第9—11页。

- 136) 如抗战前英商公和祥码头买办甘翰臣承包一座三层楼仓库的管理工作,每月由公和祥付给二九四元。实际甘翰臣只雇用三个职员和一个学徒管理仓库全部事务,平均工资每人十元,甘净得二五四元。买办管理仓库少者几座,多者几十座。(见陈敏:《帝国主义霸占上海港码头的罪恶》,《学术月刊》,1965年第11期,第45页)。
- 137) 1862年4月18日,A、F、何德致小何德函。何德藏件 HL-36(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99—100页)。
- 138) 徐润前揭书,第116页。
- 139) 徐润前揭书,第26页。
- 140) 郑观应:《盛世危言》(庚子待鹤斋重印本),卷5,商务页7。
- 141) 王韬:《瀛滄杂志》卷1,页8—9。
- 142)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955年版,第155页。
- 143) 张仲礼:《中国绅士的收入》(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1962年西雅图版,第191页。
- 144) 郝延平前揭书第105页。
- 145) 黄逸峰:《关于旧中国买办阶级的研究》,载《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第97页。
- 146) 具体数字为38,240,589,000美元。据郑友撰:《中国国际贸易与工业发展》(Foreign Trade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1956年西雅图版,附录一。
- 147) 早期走私的大宗商品是鸦片。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日本侵人东北、华北后,走私进口达到惊人比重,据统计1931年到1936年走私进口约五亿海关两,占进口总额(包括正常与走私)约二十七亿四千万海关两的18.24%。(参阅郑友前揭书,第八六页)。
- 148) 莱特:《美国经济史》(C. W. Wright: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1941年纽约版,第1037页。
- 149) 浦特:《约翰·阿斯托》(K. W. Portor: John J. Astor) 1937年哈佛版,第1卷,序言第19页;第150页。在阿斯托档案中至今还保存着严泉行潘浩官在嘉庆十四年给他的汇票等单据。
- 150) 海克:《美国资本主义的胜利》(L. H. Hacker: The Triumph of American Capitalism),1940年纽约版,第236—237、265页。
- 151) 一八七〇年三月五日,《旗昌轮船公司股东会记录》,转引自刘广京:《1862年—1874年,英美轮船公司在华竞争》(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0—1874),一九六二年哈佛大学版,第201页,注120。
- 152) 洛克伍德:《琼记洋行》(S. C. Lockwood: Augustine Heard & Co, 1858—1862),1971年哈佛大学版,第86页。
- 153) 小横香室主人:《清朝野史大观》,1951年中华书局版,卷7,页43—45。
- 154) 1871年琼记洋行现金帐,第56卷。何德藏件第二部分。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41页。
- 155) 《北华捷报》1880年2月19日,第147页。
- 156) 克罗:《花花世界里的洋鬼子》(C. Crow: Foreign Davils in the Flowery Kingdom 1941年伦敦版,第40、299页)。
- 157) 黄献廷:《三十年来英商仁记洋行在天津的掠夺》,载《文史资料》(全国政协)

- 1963年第44辑,第197页。
- 158) 莫非:《上海—近代中国的钥匙》(R. Murphy: 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 1953年哈佛大学版,第68页。
- 159) 郑观应:《盛世危言》光绪庚子待鹤斋重印本,卷5,商务3,页13。
- 161) 1863年1月28日金能亨(Cunningham)致福卑士(P. S. Forbes)函(福卑士藏件)。1877年11月15日及21日,约翰逊(F. A. Johnson)致惠尔妥(J. Whiltol)函(怡和档),转引自刘广京前揭书(《英美轮船在华竞争》),第29—31、141页。
- 162) 1862年4月18日,A:F何德致小何德函。何德藏件HL-36、EL-1、EQ-5。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121页。
- 163) 1868年10月8日,唐廷枢致机昔函(怡和档)。转引自刘广京前揭文(《唐廷枢之买办时代》)第164—165页。
- 164) 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载《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第68—69页。此外,海关报告估计八十年代,华商附股占外资企业股本的40%(《海关十年报告》,1882—1889年,第341页)。盛宣怀估计汇丰银行,怡和洋行,“华商资银亦不少”(《愚斋东游日记》),第49页。
- 165) 1865年5月16日,未装订信件(怡和档)。转引自黎费弗前揭书第108页。
- 166) 1862年4月18日,A、何德致小何德函。何德藏件HL-36,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99—100页。
- 167) 郑观应:《救世揭要》,一《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无页数)同治癸酉(1873年)仲春本。
- 168) 169) 170)《李全集》奏稿,卷20,页32;译署函稿,卷1,页39;奏稿,卷4,页41。
- 171)《盛档、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1892年10月11日)
- 172)《盛档、请恩恤唐廷枢稟》光绪十八年八月(1892年10月)
- 173)《盛档、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宣统二年十二月七日(1911年1月7日)
- 174) 175) 徐润前揭书,第15页、第126页。
- 176) 郑观应:《待鹤山房诗集》,己酉(1909年)孟冬铅印本,第21—23页。
- 177) 1866年1月4日,唐廷枢致怡和洋行机昔函。转引自刘广京前揭文(《唐廷枢之买办时代》)第157页。
- 178) 徐润前揭书,第104页。
- 179) 1859—1913年中国进出口总值为7,842,947,000美元(据郑友撰前揭书,附录一)。考虑到买办佣金率在二十世纪后有降低趋势,佣金收入按4%计算,买办收入为313,217,880美元。
- 180) 朱志尧是一个典型,他投资的范围包括采掘业、榨油业、机器业、造船业、纺织业、水电业、面粉业、印刷业、航运业。根据他晚年的名片,在一长串街头中,他还是安徽宝兴铁矿厂公司的董事,(参阅上海工商联史料:“朱志尧事迹”)。
- 181) 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防范外夷规条》第3条。故宫博物院:《史料旬刊》,第9期,第307—309页。
- 182) 甘作霖:《论洋行买办之利害》,载《东方杂志》第18卷,第11号(1919年11月)第36页。
- 183) 华鸣岐前揭文,第71—72页。
- 184) 康有为:《3月27日,保国会上演讲会会辞》转引自黎光:《1840—1864年,中国的买办商人》,载《史学月刊》1957年第11期,第13页。

- 185) 谢无量:《王韬—清末变法论之首创者及中国报导文学之先驱者》,载《哲学与研究》1958年第3期,第41页。
- 186)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48页。
- 187) 《李全集》,朋僚函稿,卷13,页24。
- 188) 吴研人:《二十年目睹怪现状》,1959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75页。
- 189)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卷下,页37—38。
- 190) 章太炎:《革命之道德》,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第315—318页。
- 191) 鲁迅:《〈题未定〉草》,《鲁迅全集》,1958年版,第6卷,第282页。
- 192) 1862年9月11日,G、F、威勒致A、F、何德函。何德藏件,HM—49。转引自郝延平前揭书第24页。
- 193) 《盛档·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十年五月九日(1894年6月12日)
- 194) 1948年5月10日,史特瑞克(J. A. Stericker)致沙维琪(E. S. Savage)函《英美烟档》。密卷类。
- 195) 转引自《买办:它在中国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载 *Economic Journal*, 1911年12月号。
- 196) 1925年6月19日,英美烟公司汉口分公司致全体买办及中国雇员函。《英美烟档》JJ-179。
- 197) 1868年10月8日,唐廷枢致机昔函。怡和档,转引自刘广京前揭文(《唐廷枢之买办时代》)第165页。
- 198) 1937年11月28日,宁波老源记致颐中烟公司董事会函。《英美烟档》法律部,第5—W 抽屉。
- 199) 1925年7月15日及1925年8月,英美烟公司沈阳、徐州、芜湖地区业务报告。《英美烟档》JJ-179、26-B-340、26-B-446。
- 200) 《民国日报》1917年9月11日。
- 201) 《字林西报》1931年7月8日,第12页。
- 202)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商船下,卷3,页32—38。
- 203) 1868年12月29日、1872年4月18日,约翰逊致机昔函。怡和档。转引自刘广京前揭文(《唐廷枢之买办时代》),第156页。
- 204) 1948年7月29日,英美烟公司董事会记录:柏来士(R. J. E. Price)股票转移书。《英美烟档》5—E-110。
- 205) 上海市工商联:《工商业史料:第167号:虞洽卿》,第7页。高勃海:《天津买办高星桥发家史》,载《文史资料选辑》(全国政协)第44辑,第216页。郝延平前揭书,第190页。
- 206) 《盛档·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十年五月(1894年6月)。
- 207) 《盛档·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1905年11月22日)
- 208) 王树槐:《外人与戊戌变法》,1965年台北版,第183—184页。郑官应虽然对康梁变法有看法,但在康有为逃亡后,也“念其教国之心,罹此重祸”主动接济康有为一百元的养家费。(《盛世危害后编》卷15,页6—7)
- 209) 同注(205)虞洽卿第15页。
- 210) 据一份与虞洽卿有密切关系的当事人回忆:“据我所知虞洽卿并未到九江去过。……但虞经营轮船业,当时长江航路停顿,他为本身事业关系,愿意与新政府多多联络,恢复营业是可能的。彼时招商局是傅筱庵接管,傅无法与新政府接近,虞想乘机夺取营业优势,命他儿子虞顺懋(三北轮船公司副经理)到九江去过,通过陈布雷关系同北阀军联系。去九江的主要任务,是恢复长江营业。”

- 211) 夏燮前揭书,卷 23,页 20。
- 212) 周庆云:《南浔志》,卷 32,页 220
- 213) 徐景星:前揭文,第 140 页。
- 214) 徐润前揭书,第 103 页。
- 215) 《新闻日报》1903 年 10 月 14。
- 216) 参阅拙作《从轮船招商局看洋务派经济活动的历史作用》,载《历史研究》1963 年,第二期,第 64 页。
(引自同注(205)虞洽卿第 17 页)特录此以供继续研究。